

披

荆

集

林語堂著

# 目次

論文(上篇)·····	一	春日遊杭記·····	二一
(一)性靈·····	一	水乎水乎洋洋盈耳·····	二七
(二)排古·····	四	一篇沒有聽衆的演講·····	三一
(三)金聖嘆代答白壁德·····	六	做文與做人·····	二九
(四)金聖嘆之大過·····	七	(一)做文可做人亦可做文人不可·····	三九
論文(下篇)·····	九	(二)文人與窮·····	四〇
(一)性靈之摧殘與文學之枯乾·····	一一	(三)所謂名士派與激昂派·····	四二
(二)性靈無涯·····	一二	(四)唯美派·····	四六
(三)文章孕育·····	一三	(五)我看人行徑不看人文章·····	四七
爲洋涇浜英語辯·····	一五	(六)文字不好無妨人不可不做好·····	四九

思孔子·····	五二	論握手·····	八一
買鳥·····	五九	摩登女子辯·····	八六
沙蒂斯姆與尊孔·····	六七	廣田示兒記·····	九三
紀元旦·····	七二	教育罪言·····	一〇〇
山居日記·····	七七	一張字條的寫法·····	一〇六

## 論 文

### 上 篇

近日買到沈啓无編近代散文鈔下卷，連同數月前購得的上卷，一氣讀完。對於公安竟陵派的文。稍微知其涯略了。此派文人的作品，雖然幾乎篇篇讀得，甚近西文之 *Familiarity* 小（品文），但是總括起來，不能說有很偉大的成就，其長處是，篇篇有骨氣，有神彩，言之有物；其短處，是如放足婦人。集中最好莫如張岱之岱志海志，但是以此兩篇與用白話寫的老殘遊記的遊大明湖聽書及桃花山月下遇虎幾段相比，便覺得如放足與天足之別。真正豪放自然，天馬行空，如金聖嘆之水滸傳序，可謂絕無僅有。大概以古文做序、跋、遊記、題詞、素描，只能如此而已。「簡煉」是中文的特色，也就是中國人的最大束縛。但是這派成就雖有限，却已抓住近代文的命脈，足以啓近代文的源流，而稱為近代散文的正宗，沈君以是書名為近代散文鈔，確係高見

。因為我們在這集中，於清新可喜的遊記外，發現了最豐富、最精彩的文學理論，最能見到文學創作的中心問題。又證之以西方表現派文評，真如異曲同工，不覺驚喜。大凡此派主性靈，就是西方歌德以下近代文學普通立場，性靈派之排斥學古，正也如西方浪漫文學之反對新古典主義，性靈派以個人性靈為立場，也如一切近代文學之個人主義。其中如三袁弟兄之排斥做古文辭，與胡適之文學革命所言，正如出一轍。這真不能不使我們佩服了。

## 一 性靈

西洋近代文學，派別雖多，然自浪漫主義推翻古典文學以來，文人創作立言，自有一共通之點，與前期大不同者，就是文學趨近於抒情的、個人的；各抒己見，不復以古人為繩墨典型。一念一見之微，都是表示個人衷曲，不復言廓大籠統的天經地義。而喜怒哀樂、怨憤悱惻，也無非個人一時之思感，因此其文詞也比較真摯親切，而文體也隨之自由解放，曲盡纏綿，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了。近代文學作品所表的是自己的意，所說的是自己的話，不復為聖人立言，不代天宣教了。所以近代文學之第一先聲，便是盧騷的懺悔錄，所言者是盧騷一己的事，所表的是盧騷

一己的意，將床第之事、衷曲之私，盡情暴露於天下，使古典主義忸怩作態之社會，讀來如青天霹靂，而掀起浪漫文學之大潮流。Ludwig Lewisohn 在最近出版美國之表現（Expression in America，這是一部最好的美國文學史）序言概論近代文學一段說：“Literature, in other word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lyrical and subjective in both origin and appeal”「換言之，文學之來源與感力，愈來愈是抒情的與主觀的」。就是說，近代文學由載道而轉入言志。袁中郎雪濤閣集序說：“古之爲詩者，有泛寄之情，無直書之事，而其爲文，也有直書之事，無泛寄之情，故詩虛而文實。晉唐以後，爲詩者，有贈別，有敘事，爲文者，有辨說，有論敘，架空而言，不必有其事與其人，是詩之體已不虛，而文之體已不能實矣，」也一半是指散文轉入抒情的意思。所以說性靈派文學，是抓住近代文的命脈，而足以啓近代散文的源流。

性靈就是自我。代表此派議論最暢快的，見於袁宗道論文上下二篇。下篇開始說：則「燕香者，沉則沉烟，檀則檀氣，何也？其性異也。奏樂者，鐘不藉鼓響，鼓不假鐘音。何也？其器殊也。文章亦然。有一派學問，則釀出一種意見，有一種意見，則創出一般言語。無意見則虛浮，虛浮則雷同矣。故大喜者必絕倒，大哀者必號痛，大怒者必叫吼動地，髮上指冠。惟戲場中人，

心中本無可喜事，而欲強笑，亦無可哀事，而欲強哭，而勢不得不假借模擬耳。今之文士，浮浮泛泛，原不會的然做一項學問，叩其胸中，亦茫然不會具一絲意見，徒見古人有立言不朽之說，又見前輩有能詩能文之名，亦欲搦管伸紙，入此行市，連篇累牘，鬪人稱揚，夫以茫昧之胸，而妄意鴻鉅之裁，自非行乞左馬之側，募緣殘漏，盜竊遺矢，安能寫滿卷帙乎？試將諸公一論，抹去古語成句，幾不免於曳白矣！其可媿如此！」這段話，比陳獨秀的革命文學論更能抓住文學的中心問題而做新文學的南針。

## 二排古

文章者，個人之性靈之表現。性靈之爲物，惟我知之，生我之父母不知，同床之吾妻亦不知。然文學之生命實寄托於此。故言性靈之文人必排古，因爲學古不但可不必，實亦不可能。言性靈之文人，亦必排斥格套，因已尋到文學之命脈，意之所之，自成佳境，決不會爲格套定律所拘束。所以文學解放論者，必與文章紀律論者衝突，中外皆然。後者在中文稱之爲筆法、句法、段法、在西洋稱爲文章紀律。這就是現代美國哈佛大學白璧德教授的「人文主義」與其反對者爭論

之焦點。白璧德教授的遺毒，已由哈佛生徒而輸入中國。紀律主義，就是反對自我主義，兩者冰炭不相容。其實，一七九五年，英人楊氏（Edward Young）在 *Conjecture on Original Composition* 一篇奇文，早已認清文學的命脈係出於個人思感，而非所可勉強做效他人（*It flows, it is not made.*）。楊氏說：「我們越不模擬古人，越與古人相似」（*The less we copy the ancients, the more we resemble them.*）。所以不肯模擬古人，一則因為無暇，二則，因為古人為文也是憑其性靈而已。袁宗道論文下說：「然其病源，則不在模擬而在無識。若使胸中有所見，苞塞於中，將墨不暇研，筆不暇揮，兔起鶻落，猶恐或逸，况有閒力暇晷，引用古人詞句耶？教學者誠能從學生理，從理生文，雖驅之使模，不可得矣。」論文上篇是專罵人學古的：「且文之佳惡，不在地名官名也。司馬遷之文，其佳處在敘事如畫，議論超越，而近說西京以還，封建宮殿，官師郡邑，其名不雅馴，雖子長復出，不能成史，則子長之佳處彼尙未夢見也。而况能肖子長乎？……彼摘古字句入己著作者，是無異綴皮葉於衣袂之中，投毛血於薇核之內也，大抵古人之文，專期於達，而今人之文，專期於不達，以不達學達，是可謂學古者乎？」雪濤閣集序也說：「夫古有古之時，今有今之時，襲古人語言之跡，而冒以為古，是處嚴冬而襲夏之葛



## 三 金聖嘆代答白璧德

中國的白璧德信徒每襲白氏座中語，謂古文之所以足為典型，蓋能攫住人類之通性，因攫住通性，故能萬古常新，浪漫文學以個人為指歸，趨於巧，趨於偏，支流蔓衍，必至一發不可收拾。殊不知文無新舊之分，惟有真偽之別，凡出於個人之真知灼見，親感至誠，皆可傳不朽。因為人類情感，有所同然，誠於己者，自能引動他人。金聖嘆尤能解釋此理，與西方歌德所言吻合。答沈匡來書說：「作詩須說其心之所誠然者，須說其心之所同然者。說心中之所誠然，故能應筆滴淚，說心中之所同然，故能使讀我詩者應聲滴淚也……若唐律詩亦只作得中之四句，則何故今日讀之猶能應聲滴淚乎？」

凡人作文，只怕表情不誠，敘物不忠，能忠能誠，自可使千古讀者隨同情之淚。聖嘆言「忠」一字甚好。水滸傳序三說：「格物亦有法，汝應知之。格物之法，以忠恕為門。何為忠？天下因緣生法，故忠不必學而至於忠，天下自然無法不忠。吾既忠，眼亦忠，故吾之見忠。鐘忠，耳忠

，故聞無不忠。吾既忠，則人亦忠，盜賊亦忠，犬鼠亦忠，盜賊犬鼠無不忠者，所謂恕也。」古人爲文，百世以後讀之應聲滴淚，就是因爲其忠眼忠而物亦忠，吾既忠，人亦忠。於己性靈耳目思感不忠的人，必不能使人亦忠。作者與讀者關係，說來無過如此。

#### 四 金聖嘆之大過

聖嘆看來，似西歐文藝復興時期人物，對於人生萬物，每有拍案驚奇之贊嘆。觀其論詩，謂「詩如何可限字句？詩者人之心頭忽然之一聲耳，不問婦人孺子，晨朝夜半，莫不有之，」（與許青嶼書）真如已入室升堂，知道文章孕育所在了。所謂「吾書至此句，此句以前，已疾變滅，」亦甚佳妙。又觀其論唐詩句無雷同，實已窺到創造之心境。與許祈年書的全文甚好，抄錄於下：

「弟口唐人七言近體，隨手間自鈔出，多至六百餘章，而其中間乃至並無一句相同。弟因坐而思之，手之所捻者筆，筆之所蘸者墨，墨之所着於紙者，前之人與後之人，大都不出雲山花木沙草蟲魚近是也。舍是則更無所假託焉。而今我已一再取而讀之，是何前之人與後之人，雲山花木沙草魚蟲之猶是，而我讀之之人之心頭眼底，反更一一有其無方者乎？此豈非一字未構以前，胸中

先有渾成之一片，此時無論雲山乃至蟲魚，凡所應用，彼皆早已盡在一片渾成之中乎？不然，而何同是一雲一山一蟲一魚，而入此者不可借彼，在彼者，更不得安此乎？」這簡直就是上引的 Edward Young 的文章孕育論，也就是 Croce 的藝術單純論 (The unity of a work of art)。因為他表章文人之文是出於文人個性自然之發展，非可倣效他人，亦非他人所可倣效，非能剝奪他人，亦非他人所能剝奪。

但是不知如何，聖嘆始終纏綿困倒於章法句法之中，與袁枚及公安諸子等所言文章無法大相刺謬。我於他處曾經指出聖嘆之病，現在又細繹其言，知道並不冤枉他。我也坐思其故，聖嘆實一極有理性之人，有科學頭腦，無科學題材，故在文學上運用其理智，發明章法句法及為唐詩分解，這些嘗試，都含有 Logic 窮探邏輯的意味。答韓貫華書中說：「弟比來……止是闡分唐人律詩前後二解，自言樂耳……弟因尋常見世間會說話人，先必有話頭，既必有話尾。話頭者，謂適開口，渠則必然如此說起，蓋如此說起，便是說話，不如此說起，便都不是說話也。話尾者，既已說過正話，便又承自轉口云……今弟所分唐律詩之前後二解，正是會說話人之話頭話尾也。」他雖然知道不可限詩字句，但他所感到趣味的，是這些語言邏輯上的承轉的問題。

何以說不冤枉他？試讀以下水滸傳序三之論史記莊生與水滸之文。「吾舊聞有人言，莊生之文放浪，史記之文雄奇，始亦以之爲然，至是忽啞然其笑。古今之人，以瞽言瞽，真可謂一無所知，徒令小兒腸痛耳。」讀者至此覺得甚妙，以爲聖嘆將揭穿宇宙文章寄托性靈之大謬矣。又說下去：「夫莊生之文何嘗放浪，史記之文何嘗雄奇，彼殆不知莊生之所云，而徒見其忽言化魚，忽言解牛，尋之不得其端，則以爲放浪，徒見史記所記皆劉項爭鬥之事，其他又不出於我人報仇，捐金重義爲多，則以爲雄也。」讀者又謂將見史記莊生行文之祕奧，而「得其端」了，及讀接句下文，聽聖嘆發揮行文之「端」，乃大失望。接句下文是：「若誠以吾讀水滸之法讀之，正可謂莊生之文精嚴，史記之文亦精嚴……何謂之精嚴？字有字法，句有句法，章有章法，部有部法。」嗚呼，子長莊生豈知字法句法章法之爲何物乎？嗚呼，吾雖不欲使聖嘆下第，其可得歟？

莊生，文之最放者，取其最放，而誣以精嚴，裹其女足，授以尖鞋，使天下之士頓句法章法裹足尖鞋以效莊生，豈非滑天下之大稽乎？

## 下 篇

數月前讀沈啓无編的現代散文鈔二卷，得其中極多精彩的文學理論，爰著「論文」一篇，略闡性靈派的立論；意猶未盡，乃續作。性靈二字，不僅為近代散文之命脈，抑且足矯目前文人空疏浮泛雷同木陋之弊。吾知此二字將啓現代散文之緒，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蓋現代散文之技巧，專在冶議論情感於一爐，而成個人的筆調。此議論情感，非自修辭章法學來，乃由解脫性靈參悟道理學來。桎梏性靈之修辭章法，鈍根學之，將成啞吧，慧人學之，亦等鈍根。蓋其所言在膚革，不在骨子，在容貌，不在神髓。學者終日咿唔摹倣，寫作出來，何嘗有一分真意見，真情感流露出來？無意見無情感則千篇一律，枯燥乏味，讀之昏昏欲睡，文字任何優美，名詞任何新鮮，皆死文學也。性靈之啓發，乃文人根器所在，關係至巨，故不憚辭費，再為下篇，以明文章之孕育取材及寫作確不能逃出性靈論範圍也。吾知士大夫將不直吾言，然吾說我心中要說的話，士大夫之論不足畏也。士大夫豈懂得性靈為何物乎？袁中郎敘陳正甫會心集曰：「……迨夫年漸長，官漸高，品漸大，有身如栝，有心如棘，毛孔骨髓，俱為聞見知識所縛」，此種不知趣之士大夫何足論文？知趣是學文之始。不相信士大夫，是學問之始。

## 一 性靈之摧殘與文學之枯乾

有意見始有學問，有學問始有文章，學文必先自解說性靈參悟道理始。古文盛行時，文字成一問題，故修煉辭藻，可虛糜半世工夫。今則皆用質直文字，文章即說話，能說話便能做文章。巧話有巧文，陋話有陋文。故今文人所苦者，無話可說而已，無話可說，乃無病呻吟，萎靡纖弱，甚有盈篇累牘，讀完仍不見說一句真知灼見的話。嘗推其故：塾師教作文，不教說心中要說的話，心中不可不說的話，只教說得體的話，是摧殘性靈之第一步。將來小學生成士大夫，委員，秘書，起草宣言，滿篇皆得體文章，乃此種作文教學為厲之階也。及至士大夫發宣言，作演講，洋洋灑灑，無一句老實話，恬不知恥，報紙強迫刊載，學生引為楷模。於是朝野以應酬文章相欺相誑，是摧殘性靈之第二步。然發宣言作演講，猶係應酬文章，非文學也，宣誓必念總理，自述必言追隨，猶可說也。若文學而說得體的話，違心之論，則何足以傳？宣言演講之刊載，非人好刊載也，強迫人刊載也，非人好讀也，畏而疑之，不得不讀也。若文學作品，汝有何官方勢力迫人刊載，汝死後有何權力，迫人傳誦乎是汝下台而汝文與汝共下台，汝死而汝文與汝共死。

文章何由而來，因人要說話也。然世上究有幾許文章，那裏有這許多話？是問也，即未知文學之命脈寄托於性靈。人稱三才，與天地並列；天地造物，儀態萬方。豈獨人之性靈思感反千篇一律而不能變化乎？讀生物學者知花瓣花萼之變化無窮，清新都麗，愈演愈奇，豈獨人之性靈，處於萬象之間，雲霞呈幻，花鳥爭妍，人情事理，變態萬千，獨無一句自我心中發出之話可說乎？風雨之夕，月明之夜，豈能無所感觸，有感觸便有話有文章。惜世人為塾師所誤，文法所縛，不敢衝口而出暢所欲言而已。拿起筆來，滿臉道學，姍姍作醜態，是以不能文也。吾心所感所憎所嗔所喜所奇所嘆何日何處無之。第因世人失性靈之旨，凡有寫作，皆不從心，遂致天下文章雖多，由衷之言甚少，此文學界之所以空疏也。試取今日洋洋灑灑之社論，究有幾句話，非說不可，究有幾個文人，有話要向我說，便知此中之空乏。稱三才之一，而枯乾至此，不及花鳥，豈非大奇？

## 二 性靈無涯

性靈派文學，主「真」字。發抒性靈，斯得其真，得其真，斯如源泉滾滾，不舍晝夜，莫能

過之。國事之大，喜怒之微，皆可著之紙墨，句句真切，句句可誦。不故作奇語，而語無不奇，不求其必傳，而不得不傳，蓋「真有性靈之言，常浮出紙上，決不與衆言伍」（譚友夏詩歸序）不與衆言伍，斯不能不傳。袁中郎曰：「夫天下之物，孤行必不可無，必不可無，雖欲廢焉而不能。雷同則可以不有，可以不有，則雖欲存焉而不能。故吾謂今之詩文不傳矣。其萬一傳者，或今閩閩婦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類，猶是無聞無識，真人所作，故多真聲。不效瓌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任性而發，尙能通於人之喜怒哀樂嗜好情慾，是可喜也」（小修詩跋）。學文無他，放其真而已。人能發真聲，則其窮奇變化，亦如花鳥之色澤，雲霞之變態，層出無窮，至死而後已。小修中郎先生全集序曰：「至於今天下之慧人才士始知心靈無涯，搜之愈出，相與各呈其奇而互窮其變，然後人人有一段真面目溢露於楮墨之間，即方圓黑白相反，純疵錯出，而皆各有所長以垂不朽。」知心靈無涯，則知文學創作亦無涯。今日中國幾萬個作者，人人意見雷同，議論皆合聖道，誠爲咄咄怪事。

### 三 文章孕育

文章有卓大堅實者，有萎靡纖弱者，非關文字修詞筆法也。卓大堅實，非一朝一夕可致，必



經長期孕育。世事既通，道理既澈，見解愈深，則愈卓大堅實。性靈未加培養，事理不求甚解，人云亦云，及既舒紙濡墨，然後苦索飢腸以應付之，斯流爲萎靡纖弱。編者收到稿件，每讀幾行，即知此人腹中無物，特以遊戲筆墨作荒唐文字而已。提倡幽默，亦非一朝一夕可致，非敢望馬上成功也。若刊載亦有萎靡纖弱文字，而中僅有一二句可喜者，此一時不能免之現象也。故提倡幽默，必先提倡解脫性靈，蓋欲由性靈之解脫，由道理之參透，而求得幽默也。今人言思想自由，儒道釋傳統皆已打倒，而思想之不自由如故也。思想真自由，則不苟同，不苟同，國中豈能無幽默家乎？思想真自由，文章必放異彩，放異彩，又豈能無幽默乎？

吾嘗謂文人作文，如婦人育子，必先受精，懷胎十月，至肚中劇痛，忍無可忍，然後出之。多讀有骨氣文章有獨見議論，是受精也。既受精矣，見月有感，或見怪有感，思想胚胎矣，乃出吾性靈以授之，出吾血液以育之，務使此兒之面目，爲吾之面目。中途作官，名利纏心，則胎死。時饑未熟擅自寫作，是瀉痢腹痛誤爲分娩，投藥打胎，胎亦死。多閱書籍，沉思好學，是胎教。及時動奇思妙想，胎活矣，大矣，腹內物動矣，母心竊喜。至有許多話，必欲迸發而後快，是創造之時期到矣。發表之後，又自誦自喜，如母牛舐犢。故文章自己的好。

## 為洋涇浜英語辯

我想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不但非常佳妙，而且是有遠大的前途的。據我所知道，只有蕭伯訥曾替洋涇浜英語，說一句好話（蕭斯伯森曾有專冊，也是取十分敬重的科學態度，借此以研究語言之變遷）。一年前曾見報載蕭氏談話，謂洋涇浜英語的 *no can*（不會）比標準英語的 *unable* 聽來還要響亮達意。我想這一點稍懂英文者都能贊同。比方有一位女士謝絕你的邀約，說她 *unable to come*，你心裏總在疑心，她也許會改變主意而終於來吧。但是當你請她時，而她給你一個乾脆響亮的 *no can*，你只好悵然決然做她必不來的打算。依照意大利美學教授克羅迪(Benedetto Croce)的學說，凡文藝美術的作品，只能依其表現達意的能力為批評的標準，不得以呆定的形式（如詩之體律，或是語言上的文法）為憑。所以，依照這個美學標準，很達意很爽利的 *no can*（不會），*no wanchee*（不要），*masko*（由他去吧）等語，同米爾敦的絕妙佳句比起來，是有同樣的文學價值，說不定還會使米爾敦相形見拙哩。因為這種口語說來人家

總是可以懂得，而米爾敦的佳句却不一定。

我們不但可由克羅遮氏的美學批評而明瞭洋涇浜英語的文學價值，並且可由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辯證法證明它必於五百年後成爲世界上流社會的普通話。世界語言學家如 Jespersen, Gabelcz 常稱中國話爲最簡單，最合理，演化程度最高的語言，其實英語在歷史上全部演化的趨向，就在告訴我們，英語是在逐漸演變趨近中國語言這一派的。比方現代英語已經不肯承認一隻茶杯或是一隻寫字檯，有什麼陰陽性別，這是英語與法德文之不同，英語實際上已經淘汰了性別，（就有英人的一篇「又發見添新花樣的代名詞」，取笑我們新造的「她」字），而且也幾乎廢除賓主格位了，所以英語早已走上中國語的路上，而且已經達到中國語在一萬年前所已達到的地步了。洋涇浜英語就是英語與中國語最天然的結合，所以是合於歷史的潮流的。

假如我們再進一步，記得將來世界市場要轉移到太平洋來，如經濟專家所說，又記得將來的世界是普羅的世界，而綜觀以上所論列，就不能不承認洋涇浜英語必然成爲五百年後最體面人講的唯一的世界語。贊成英語爲世界語的人常引一種理由，說現在世界操英語的人已有五萬萬。依照這個講法，中國話有了四萬萬人講，也應有升爲第二種世界語的希望了，就使將來的戶口不增

加，也是有五萬萬操英語的人與四萬萬中國人在太平洋往來貿易，而且這九萬萬人都有普羅的脾氣，厭惡英文文法，視為有閒階級的奢侈品，所以除非承認洋涇浜英語為唯一的不腐化的將來世界語還有什麼辦法？

近來英國奧克登教授發明基本英文八百五十字。據說也是因為英語的分析性與中文相同，才有這樣限制字彙的可能。例如以「看重」代表「敬」字 (look up to 代表 respect) 「看輕」代表「鄙」字 (look down upon 代表 despise)，便可把「敬」「鄙」二字刪去。可惜現代的英語尚非十分分析性的，所以基本英文沒法表示，「留聲機」而只能說是「一個磨光黑色的圓圈，中畫一隻狗在一個喇叭之前」，五百年後，洋涇浜英語盛行，我們便可簡單的說他是 talking box (話盒) 而無須 gramophone 這字了。基本英文現也沒法表示天文鏡與顯微鏡，因為英文 telescope, microscope 尚是合組性，非分析性。到了二四〇〇年，我們操英語的人，便可說這是 lookfar-glass (望遠) 與 show-small-glass (顯微) 了。那時也不會感覺沒有 telegraph 一字的困苦 (八百五十字中所無)，可以仿中國話，說是 electric report (電報) 「德律風」(表中所無) 可以說是 electric talk, 「新奶媽」(cinema), 就是 electric shadow (電影), 「無線

電」(radio)也可以很簡單譯為 no-wire-electricity。這都是中文富於分析性之便宜。

還有一方面，就是發明基本英文者選字的標準，也可用洋涇浜英語的演化為借鑑的「來講克姆去講哥，番薯破腿多，念四吞弟否，買辦康不羅」，那一個字不是所學必所用的？可惜以商業英文為號召的基本英文(Basic之C字母是代表 commercial)而沒有「德律風」，「電報」等字，這是洋涇浜英語所不會出的毛病。奧克敦教授所選的字頗有心理學研究室的氣味（如 behaviour (「行為」)，reaction (「反應」)，impulse (「衝動」) normal (「常範的」)等)，不像洋涇浜英語選字純依乎日月需要為標準的。我曾在公園中聽見一位看外國小孩的老奶媽，一個鐘頭罵那小孩一百次「又登夫」(you damned fool 讀如 you danyfoo)。可見得「又登夫」是使用上常率極高的字。

在八百五十字表中找不出 ladies 與 gentlemen (女士與先生)，只有 men 與 woman (男子與女人)，然而我們却知道將來太平洋的商人，非用「女士」與「先生」不可，除非他打算到處見個女士要呼為「那個女人」(that woman)而失了主顧。基本英文有 able 字而沒有 can 字，但是奧克敦教授要惋惜的發現（假定他長生不老）在二四〇〇年，人人要說 no can，而不說他

那帶有書本氣味的 *unable* 字。

無論那一位西崽都會開一張菜單，給西歐旅行者認爲滿意。他由經驗得來，知道「牛排」，「肥列」，「土司」等字，是第一百字中所不可少的。但是基本字表中就找不到這些字，也沒有「鷄鴨鵝」，而只有生物學分類上之「禽」字。我曾戲擬一張基本英文菜單，發表於此。以待利查飯店或滄洲飯店的西崽斧正。

A BASIC MENU

(1) False soup of swimming animal with round hard cover

(2) Soup of end of male cow(註1)

(3) Fish with suggestion of China or the Peking language

(4) Young cow inside thing nearest the heart boiled in oil(註1)

(5) Fowl that has red thing under mouth, that makes funny, hard noise and is eaten

by Americans on certain day(註1) taken With apple cooked with sugar and water,  
but cold

(6) Meat with salt preparation that keeps long time

(7) Hot drink makes heart jump or you don't go to sleep

(一) 假甲魚湯 (游水而有圓形硬殼的動物之假湯)

(二) 牛尾湯 (陽性的牝牛之末的湯)

(三) 「滿大人魚」 (使你想到中國北京話的魚)

(四) 炒小牛肝 (少年牛肉中最近心臟之物用油煮)

(五) 火鷄，冷類菓漿 (某種禽類，嘴下有紅物，能作好笑響脆的聲音，美國人在某節日所食

者，同着用糖與水煮成而涼食之菓菜)

(六) 火腿 (醃過而能耐久的肉)

(七) 咖啡 (使你心跳或不眠的熱飲料)

註一：基本有「牝牛」(cow)，而沒有「牡牛」(ox)，所以牡牛只好說是「陽性的牝牛」。

註二：西歐人士不吃肺，肚，所以「與心最靠近的東西」必定是肝，不會誤會。

註三：在將來的洋涇浜英語，「火鷄」便是 fire-bird，不必這樣嘮叨了。

## 春日遊杭記

### 一

由梵王渡上車，乘位並不好，與一個土豪對座。這時大約九時半。開車後十分鐘，土豪叫一盤中國大菜式的西菜，不知是何道理，他叫的比我們常人叫的兩倍之多，土豪便大啖大嚼起來，我也便看他大嚼。茶房對他特別恭順。十時零六分，忽然來一杯燒酒，似乎是五蒸皮。說也奇怪，十時十一分，雜碎的大菜吃完，接着是白菜燒牛肉，其牛肉至十二片之多。我益發莫明其妙了。十時二十六分，又來土司五片，奶油一碟。於是我斷定，此人五十歲時必死於肝癌，正在思索之時，又來一位油臉而黑的中山裝少年。一屁股歪在土豪旁邊坐下，一手把我桌上的書報茶杯推開，登時就有茶房給他一杯咖啡，一盤火腿蛋。於是土豪也遭殃了。青年的呢帽一直放在土豪席上位前。我的一杯茶，早已移至土豪面前，此時被這帽子一推，茶也溢了，桌也溢了。我明白這是以禮義自豪之邦應有的現象，所以願以禮為終始，並不計較。排布定當，於是中山裝青年彎下



他的油膩，吃他的火腿蛋。我看見他身上徽章，是什麼滬杭鐵路局的什麼員，又吃完便走，乃斷定他這碟火腿蛋一定是賄賂。這時土豪牛肉已吃到第九片，怎麼忽然不想吃了。於是咳嗽、吐痰、免冠、搔首，頗有飽樂之概。十時三十一分茶房來，問可否拿走。土豪毫不遲疑的說「等一會。」經此一提醒，土豪又狼吞虎嚥起來。這回特別快，竟於十時四十分全碟吃完。翻一翻報，臉上看不見有什麼感觸，過一會頭向桌上一歪，不五分鐘已經鼾然人寐了。我方覺得安全。由是一路無聊到杭州。

到杭州，因怕臭蟲，決定做高等華人，住西冷飯店，雖然或者因此與西洋浪人爲伍，也不爲意。車過浣紗路，看見一條小河，有婦人跪在河旁在澣衣，並不是浣紗。因此想起西施，並了悟她所以成名，因爲她是浣紗，尤其因爲她跪在河旁澣紗時所必取的姿勢。

到西湖時，微雨。揀定一間房間，憑窗遠眺，內湖、孤山、長堤、寶儼塔、遊艇，行人，都一一如畫。近窗的樹木，雨後特別蒼翠，細草茸綠的可愛。雨細濛濛的幾乎看不見，只聽見草葉上及田陌上渾成一片點滴聲。村屋五六座，排布山下，屋雖矮陋，而前後簇擁的却是疏朗可愛的高樹與錯綜天然的叢蕪、蹊徑、草坪。其經營毫不費工夫，而清華朗潤，勝於上海愚園路寓公精

舍萬倍。回想上海居民，家資十萬始敢購置一二畝宅地，把草地碾平，花木剪成三角、圓錐、平頭等體，花園砌成幾何學怪狀，造一五尺假山，七尺漁池，便有不可一世之概，真要令人痛哭流涕。

二

半夜聽西洋浪人及女子高聲笑謔，吵的不能成寐。第二天清晨，我們僱一輛汽車遊虎跑。路過蘇隄，兩面湖光潑灑，綠洲蔥翠，宛如由水中浮出，倒影明如照鏡。其時遠處盡為煙霞所掩，綠洲之後，一片茫茫，不復知是山是湖，是人間，是仙界。畫畫之難，全在畫此種氣韻，但畫氣韻最易莫如畫湖景，尤莫如畫雨中的湖山；能攫得住此波光迴影，便能氣韻生動。在這一副天然景物中。只有一座燈塔式的建築物，醜陋不堪，十分礙目，落在西子湖上，真同美人臉上一點爛瘡。我問車夫這是什麼東西。他說是展覽會紀念塔，世上竟有如此無恥之尤的留學生作此惡孽。我由是立志，何時率領軍隊打入杭州，必先對準野砲，先把這西子臉上的爛瘡，擊個粉碎。後人必定有詩為證云：

西湖千樹影蒼蒼 獨有醜碑陋難當 林子將軍氣不過 扶來大砲擊爛瘡

虎跑在半山上，由山下到寺前的半里山路，佳麗無比。我們由是下車步行。兩旁有大樹，不知樹名，總而言之，就是大樹。路旁也有花，也不知花名，但覺得美麗。我們在小學時，學堂不教動植物學，至此吃其虧。將到寺的幾百步，路旁有一小澗，湍流而下，過巖石時，自然成小瀑布，水石潺潺之聲可愛。我看見一個父親苦勸他六歲少爺去水旁觀瀑布。這位少爺不肯。他說水會潰濕他的長衫馬褂，而且泥土很髒。他極力否認瀑布有什麼趣味。我於是知道中國非亡不可。

到寺前，心不由主的唸聲阿彌陀佛，猶如不信耶穌的人，口裏也常喊出“O Lord”。虎跑的茶著名，也就想喝茶，覺得甚清高。當時就有一陣男女，一面喝茶，一面照相，倒也十分忙碌。有一位爲要照相而作正在舉杯的姿勢。可是攝後並不看見他喝。但是我知道將來他的照片簿上仍不免題曰「某月日靜廬主人虎跑啜茗留影」。這已減少我飲茶的勇氣。忽然有小和尚問我要不要買茶葉。於是決心不飲虎跑茶而起。

虎跑有二物：遊人不可不看，一、茅廁、二、茶壺，都是和尚的機巧發明。虎跑的茶可不喝這茶壺却不可不研究。歐洲和尚能釀好酒，難道虎跑的和尙就不能發明個好茶壺，（也許江南本有此種茶壺，但我却未看過。）茶壺是紅銅做的，式樣與家用茶壺同，不過特大，高二尺，徑

二尺半，上有兩個甚科學式的長窗。壺身中部燒炭，四週便是承水的水櫃。壺耳、壺嘴俱全，只想不到誰能倒得動這笨重茶壺。我由是請教那和尚。和尚拿一白鐵鍋，由缸裏挹點泉水，倒入一長窗，登時有開水由壺嘴流溢出來了。我知道這是物理學所謂水平線作用，涼水下去，開水自然外溢，而且涼水必下沉，熱水必上升，但是我真無臉向他講科學名詞了。這種取開水法既極簡便，又有出便有入，壺中水常滿，真是周全之策。

三

我每回到西湖，必往玉泉觀魚，一半是喜歡看魚的動作，一半是可憐他們失了優遊深潭淺壑的快樂。和尚愛魚放生，何不把他們放入錢塘江，即使死於非命，還算不負此一生。觀魚雖然清高，總不免假放生之名，行利己之實。

觀魚之時，有和尚來同我談話。和尚河南口音，出詞倒也溫文爾雅。我正想素食在理論上雖然衛生，總沒看見過一個顏色紅潤的和尚，大半都是面黃肌瘦，走動遲緩，明係滋養不足。

因此又聯想到他們的色慾問題，便問和尚素食是否與戒色有關係。和尚看見同行女人在座，不便應對，我由是打本鄉話請女人到對過池畔觀魚，而我們大談起現代婚姻問題了。因為他很誠

意，所以我想打聽一點消息。

「比方那位紅衣女子，你們看了動心不動心呢？」

我這粗莽一問，却引起和尚一篇難得的獨身主義的偉論。大意與伯拉圖所謂哲學家不應娶妻理論相同。

「怎麼不動心？」他說。「但是你看佛經，就知道情欲之爲害。目前何嘗不樂？過後就有許多煩惱。現在多少青年投河自盡，爲什麼？爲戀愛；爲女人；現在多少離婚！怎麼以前非她不活，現在反要離呢？你看我，一人孤身，要到泰山、妙峯山、普渡、汕頭，多麼自由！」

我明白，他是保羅、康德、伯拉圖的同志。叔本華許多關於女人的妙論，還不是由佛經得來？正想之間，忽然寺中老媽經過，我倒不注意，虧得和尚先來解釋：

「這是因爲寺中常有香客家眷來歇，伺候不便，所以僱來跟香客酒掃的。」其實我並不懷疑他，而叔本華、伯拉圖向來並不反對女人酒掃。

## 水乎水乎洋洋盈耳

我向不善歡迎要人，站碼頭，踱月台一類的事。這回却爲事勢所迫，被人擠到歡迎蕭伯納的前線，而且前線就是埋葬多少情郎痴女的黃浦江畔。在不得已佇立江畔二小時的會兒，我覺得世上的水實在很多，倒現在想起蕭翁就有水乎水乎之感。我們孔子，也早有「美哉水！」的感慨。：

時爲正午，在孫夫人客廳。蕭翁正在靠爐大椅上，眼光時看爐上的火，態度極舒閒，精神也矍鑠。大凡英國人坐在爐邊時，就會如在家居的閒適，這就是蕭翁此時的神態。他一對淺藍的目光，反映着那高類中所隱藏怪誕神奇的思想。蔡先生與孫夫人都在座。但是還有幾位客人未到，所以我們隨便閒談。我們談起蕭翁的二位作傳者。我說赫理斯比亨德生文章好。

「文章好，是的。」蕭氏回答。「但是赫理斯這個人真沒辦法。他窮極了，所以要寫一本耶穌的傳。書店老板不要，教他寫一本蕭伯納的傳。這是他作傳的原因。但是他不知我的生平。他把事實都記錯了。剛要脫稿時，他不幸逝世，將手稿托我出版。我足足費了三個月光陰編訂糾正

及增補書中所述的事實，但是赫氏的意見，我只好讓他存在。」

「赫理斯說他原要寫耶穌的傳，但是據說下筆時情感太衝動了，所以寫不下去。」我勉強湊上說：

「是的，赫理斯遇見與狂浪的人在座，他便大談起耶穌人格之高尙，但是與安立于教牧師同席時，他又大放厥詞——如同巴黎最淫蕩的神女交談一般……他死時，只是留給他的妻兩袖的清風。」

「我希望他的妻現在可以拿到這本書的版稅吧？」自己想不出什麼妙論可發揮。

「自然的。可笑的是，有我的朋友寫信給我，對書中許多奚落我的話提出抗議，說赫理斯不應該說這些話，而我不應該依他發表。其實這幾段話是我自己寫的。」

蕭氏講話之時，淺藍的眼睛時時閃爍，宛如怕太陽光一樣，使人覺得他是神經銳敏的人，有時或有怕羞的可能。最特別的，就是他如有所思時，額頭一皺，雙眉倒豎起來，有一種特別超逸的神氣。這就是蕭伯納的諷刺畫中常看見的有名的眉梢。

我看這位身材纖瘦的哀爾蘭文豪，想到他縱橫古今語出驚人的議論，使讀其書的人，必生長

心，以為此老不可輕犯，然而一見其為人，又是樸質無華的文人本色，也是很近人情守禮法的先生。因此我想起他素來以真話為笑話的名言。常人每以為蕭氏的幽默，出於怪誕炫奇，却不知道滑稽只是不肯放誕，不肯盲從，而在於揭穿空想，接近人情，撇開俗套，說老實話而已。不過要近人情說老實話就非有極大的勇氣不可。誰敢奉行耶教十誡中勿撒謊的誡條，老實說婚姻是怎麼一回事，戀愛是怎麼一回事，便非被社會認為狂悖不可。這是蕭伯納被人認為怪誕的緣由。

在席上，蕭氏談到素食，中國家庭制度，大戰，英國大學的教授戲劇，中國茶，及博士登茶等問題。他只是在他學用筷子夾物之時，隨便扯談，的當自在，談諧俚諺，然而在我們聽來，真如看天女散花，目不暇顧。

蕭氏說英國大學的教授戲劇，只教人莎士比亞劇文的箋註出處，某語出於某典，某人生於何時。學生預備功課時，也盡力強記這瑣碎的箋註，以應課堂上的考問，却未曾把本文一氣讀完，而得其神趣。結果這些學生一聽見莎士比亞的名字就頭痛，終身不敢翻開莎士比亞的劇本。

他又說在大戰時，英國士兵與德國士兵倒沒有惡感。「英國人與德國人從來不吵嘴，他們相見於疆場，只有拿起刺刀，你不殺死我，我便殺死你完事。但是英國人却痛恨法國人，法國人又



痛恨美國人。到了歐戰將終的時候，這聯軍的惡感已達到極點。」

「我們以前常講戰士的英勇。但是歐戰以來，英勇已成歷史上過去的事實。大戰中沒有人說他自己的勇氣，只有說他的恐懼。現代戰爭的殘酷兇狠，已到極點，凡頭腦清楚則稍自愛的人都非屁滾尿流不可。」

「我曾經聽見一般尚戰論者，大談戰爭有益於人類的品性，鼓勵犧牲，英勇，大無畏精神，就對這些人提出一種消滅戰爭方法。我提議我們在每年秋操時候，廢除閱操典禮。因為這閱操是不殺人的，所以不會提高人類的品性，應該叫那些尚戰論者自己到野外去，真鎗實彈去互相廝殺。如此可以滿足他們食人的野性。」

餐後大家到花園中。那時清涼的陽光射在蕭翁的白髮蒼鬚，蕭氏人又高偉，有一種莊嚴的美麗。這幾天是連日微雨，所以我們想蕭氏對於上海的印象未免太好，上海的雲天太便宜了。

「蕭先生，你福氣真大，可以在上海看見太陽。」有一人說。

「不，這是太陽的福氣，可以在上海看見蕭伯納，」這位機智的哀爾蘭人回答。

我想到穆罕默德的名言：「穆罕默德不去就山。讓山來就穆罕默德。」

## 一篇沒有聽衆的演講

以前在那兒說過，假如有人仿安徒生做「無色之畫」做幾篇無聽衆的演講，可以做得十分出色。這種演講的好處，在於因無聽衆，可以少忌諱，暢所欲言，似頗合「旁若無人」之義。以前我曾在中西女塾勸女子出嫁，當時憑一股傻氣說話，過後思之，却有點不寒而慄，在我總算盡摺愚誠，效野蠻獻曝，而在人家，却未必銘感五內。假如在無聽衆的女子學校演講，那更可盡情發揮了。此如在這樣一個幻想的大學畢業典禮演詞，我們可以不怕校長難爲情，說些常時敢怒而不敢言的話；在一個幻想的小學教員暑期學校，也可以盡情吐露一點對小學教育不大客氣的話……婚姻的致詞向來也是許多客套，沒人肯對新郎新娘說些老實結婚常識而不免有點不吉利的話。此婚禮致詞之所以作也。是爲序。

瑪麗，興哥，恭喜。今天兄弟想借這歡禮的盛會，同你們談談常人所不肯談的關於結婚生活的一點常識。婚姻生活，如渡一大海，而你們倆一向都不是舵工，不曾有半點航海的经验。這一

片汪洋，雖不定是苦海，但是頗似宦海愁海，有苦也有樂，風波是一定有的。如果你們還在做夢，只想一帆風順，以為婚姻只有甜味，沒有苦味，請你們快點打破這個迷夢。但是你們做夢，罪不在你們。世上老舵工航海的經驗，向來是諒莫如深的。你們進過大學，受過高等教育，懂得天文地理的常識，但是沒人教授過你們婚姻的常識；你們知道太陽與星球的關係，但是對於夫婦的關係，是有點糊裏糊塗。假是我此刻來考你們，你們一定交白卷。這是現代的教育。瑪麗，你懂得什麼節育的道理，做妻的道理，駕馭丈夫的道理？興哥，你懂得什麼體諒溫存的道理，女子哭時，你須措她的眼淚，女子月經來時，你須特別體貼，你懂得嗎？古人世界地理知識不如你們，但是夫道婦道比你們清楚。興哥，現在教育教你做文，並沒有教你做人。瑪麗，現代教育教你彈鋼琴，做新女子，並沒有教你做賢妻。你說賢妻應該打倒。好，請你整個不要做妻，才是澈頭澈底的辦法，不然難道做不賢妻便可以完賬了嗎？補襪子的固然無益於「世界文化之前鋒」，但是絲襪穿一雙，攜一雙，也是無補於世界文化的。總而言之，天下男女未全赤足之時，襪子總要有人補的。假如你不能自己補襪子而替興哥省一點錢，你就馬上文明起來嗎？單單為這絲襪問題，興哥就要和你吵架。你說補襪子是奴隸，是頑腐，不文明，不平等。好，興哥得替人家抄賬簿，

拿粉筆，甚至賣豆腐，何嘗不是奴隸？現代社會是叫男子賺錢，女子花錢的，若要反過來叫女子賺錢男子花錢，我也不反對。但是在制度未改之前，你不肯補襪子，替興哥省一點錢，你就是一個不好的老婆，雖然是新文明的女子。錢是大家的，你們不肯合作，就得吵架。

在今天說到「吵架」兩字，是有點不吉利的，是。但我並不後悔。早晚你們是要吵架的。世上沒有不吵過架的夫婦。假定你們連這一點常識都沒有，請你們先別結婚，長大幾年見識再來不遲。你們還不知道婚姻是怎麼一回事，婚姻是叫兩個個性不同，性別不同，興趣不同，本來過兩種生活的人去共過一種生活。假定你們不吵架，一點人味都沒有了。你們此去要一同吃，一同住，一同睡，一同起床，一同玩。世上那有習慣口味性慾嗜好志趣若合符節的兩個人。向來情人都很易相處的，一結婚就吵起架來。這是因爲在追求時代，大家尊重各人食寢行動的自由，一結婚後必來互相干涉。你的時間不能自己做主了，出入不能自己做主了，金錢也不是你一人的了，你自己的房間書桌也不是你一人的了，連你的身體也不是你自己的了。有人有與你共享一切的權利。興哥，有人將要有權利叫你剪頭髮，叫你換手絹，換一句話，你又要進你自以爲早已畢業的小學校了。瑪麗，有人要對你說不大客氣的話，如同他對自己的姊妹一樣。他不能永遠向你唱戀

愛之歌，永遠叫你「達爾鈴」，「安琪兒」，像他追求你時候一樣。一天到晚這樣也未免單調。這種的表示，要來得天然才好。你要一定堅持興哥行這義務，也未嘗不可，不過興哥一天三餐照例叫你三聲「小天使」，於你也沒什麼好處，反而呆板而失誠。夫婦之間，「義務」「本分」兩字最忌諱的。你若受了西洋人的影響，叫興哥出門必定親吻一下，也未嘗不可，不過興哥奉旨親吻總有點不妙，你自己也太覺囁趣了。親吻須如文人妙筆，應機天成才好。比方你話說得巧，他來親你一吻，表示贊嘆，這一吻是非常好的。或者兩人攜手遊園，他突然親你的頸，這一吻也是好的。你若因為興哥出門不親吻而同他吵，那只令興哥苦惱而已。你吵時，也許興哥非常溫存，拍拍肩背撫慰你，心裏却在怪女子太麻煩了，為什麼有這麼許多淚水。

我誠實告訴你，結婚生活不是完全蜜做的，一半也是米做的。瑪麗，你脊梁須要豎起來，一天靠吃蜜養活是不成的。你得早打破迷夢，越早排棄你齷齪小女學生桃色的痴夢。而決心做一活潑可愛可親的良伴越好。因為羅曼司不久要變成現實，情人的互相恭維捧揚，須變成夫婦相愛相敬的伴侶生活。假定你不能叫興哥把你看做一位可敬可親的女人，也別夢想他要捧你做一個絕代的小天使。

你們那些情書，大可以焚掉了。除非你們是亞伯拉與哀盧伊，別人不要看的。過了些時候，你們自己也不要看，若非那情書中除了你們倆互相捧場的話以外，還有別種意味。假如這情書中表示着是兩人的一段奮鬥，交換兩人對人生對時事的意見，那是要保存的。但是書信中只有你叫我心肝我叫你肉，你稱我才郎我稱你佳人這一套癡話，過了十年，你自己看看，才要傷心。與哥，你別哄自己。瑪麗並不是安琪兒小天使。她只是很可愛很活潑的一個女子，她有的是幽默，是通見，是毅力，能幫你經過人生的種種磨鍊。她也算漂亮，但是你不久就要發見別人的太太更加漂亮。但是如果她單是漂亮，別無所長，那你須替她禱告。

你不久對那一副漂亮面孔，就會生厭，尤其是不擦粉打呵欠的時候。我明明知道有漂亮太太的男人，每每怪異人家何以把他太太看像神仙似的。他們都是說：「不懂你們怎麼看法？」「雨花」不是曾經載過一段故事嗎？有青年在霞飛路上看見前面一個豔若神仙的女子同一男人走路，就低聲發一感慨說「討了這樣一個麗人做太太，不知要怎樣快活的像神仙似的！」碰巧那位男子聽到這一句話，回頭來向青年說：「那個女人並不是麗人，她是我的太太。我已經討了她十年，但現在此刻仍舊在人間世上，並沒有成仙。」

不，興哥，女人的美不是在臉孔上，是在姿態上。姿態是活的，臉孔是死的，姿態猶不足，姿態只是心曠的表現；美是在心靈上的。有那樣慧心，必有那樣姿態，擦粉打扮是打不來的。瑪麗是美的，但是她的美，你一時還看不到。過幾年，等到你失敗了，而她還鼓勵你，你遭誣陷了，而她還相信你，那時她的笑是真正美的。不但她的笑，連她的怒也是美的。當她雙眉倒豎，杏眼圓睜，把那一羣平素往來此刻輕信他人誣陷你的朋友一起趕出門去，是的，那時你才知道她的美。再過幾年，等她替你養一兩個小孩，看她抱着小孩喂奶，晚後的容輝煥發，在處女的臉上，又添幾筆母愛的溫柔，那時你才知道處女之美是不成熟的，不豐富的，欠內容的。再等幾年，你看她教養督責兒女，看到她的犧牲，溫柔，諒解，操持，忍耐，頭上已露了幾絲白髮，那時，你要稱她為安琪兒，是可以的。

我已經說一大堆話，浪費你們寶貴歡樂的時間。但是對你，瑪麗，我還要說一句話，就是把當我的女兒，也是要這樣說的。你以為嫁了興哥，興哥整個的是屬於你了；你可以整個的佔有了他。你試試看吧。假如興哥是個好男子，有作為，有能幹，有自重心，——這是成功必要的條件——他必不會全盤為你所佔有。有的女人是要這樣一個完全服從完全聽話的丈夫。比方在座那

位朱太太。你看她把朱先生弄成什麼樣兒。老朱還有一點人味兒麼？他小時服從母親，出來服從老板，在家服從太太。他老跟人家抄賬，但是你想他除了抄賬以外，還能有所作為麼？瑪麗，你願意家給這樣一個丈夫麼？我的意思是說，女子不應該圖佔丈夫整個十成的身體。假定興哥十成中有七成屬於你，三成屬於他的朋友，他的志趣，他的書籍，他的事業，你就得謝天謝地了。有一種人一結婚，連朋友都不敢來往了，這還成個人麼？你或者以為你非常有趣，你的丈夫一天到晚看你看厭，然而至少他心靈中也有一部分需要不是你所能滿足，而只有朋友書籍能滿足的。你一定要十成十足把他佔有，結果他變成你的監犯，而你變成他的獄卒，而你明白監犯沒有戀愛獄卒之理；於是他越看你越恨，而越恨越非看你不可，感情破裂，乃意中事。那時你才照鏡自憐，號啕大哭。自怨自艾嘆着「他不愛我了」，也是無用。不，你也得明理些，這樣駕馭丈夫是駕馭不來的。你也不可太看輕興哥，以為他還得拉着你的裙帶走路。他若真這樣無用，這樣靠不住，一刻不可放鬆，你簡直不必嫁給他好了。假定因你的拘束而他果然不嫖，不賭，不吸煙，不喝酒，這種外來的拘束，也算不得有什麼倫理的價值。你不能嫁一個男子來當你的小學生，自己做起女塾師。你知道塾師都是討厭的，而你決不願意興哥討厭你。你今天想起要燙頭髮，興哥何



必陪你去剃頭？你自己不吸煙，興哥爲什麼不可大吸其煙？婚姻之破裂，都是從這種極瑣碎的事而來的。夫婦之結合必建築於互相了解互相敬重的基礎之上。瑪麗，我知道你很明理，很有通見，而你也不要看輕自己，要知你不一定要做興哥的塾師獄卒，仍舊有可吸引他的力量，有可得他敬重的人格。你也可以給他一點自由，一點人格。他對你這樣的了解信重，比對你的過分的關防，還要因此更愛你。到了那個時候，他真要寶貴你如同一顆可遇而不可求的希世之寶，好像沒有你這樣一位澈底了解他的夫人，他就活不下去。世上這樣希世之寶本來不多，所以瑪麗，我勸你做這樣一顆希世之寶。

## 做文與做人

### 一 做文可，做人亦可，做文人不可

向來在中國文人之地位很高，但是高的都是死後，在生前並不高到怎樣。我們有句老話，叫「做一詩窮而後工」，好像不窮不能做詩人。辜鴻銘潦倒以終世，我們看見他死了，所以大家說他是好人，而與以相當的同情，但是辜鴻銘倘尚活着，則非挨我們笑罵不可，我們此刻開口蘇東坡，閉口白居易，但是蘇東坡生時是要貶流黃州，大家好像好意迫他窮，成就他一個文人，死後尙且一時詩文在禁。白居易生時，妻子就看不大起他，知音者只有元稹，鄧綰，唐衢幾人。所以文人向例是偃蹇不遂的。偶爾生活較安適，也是一樁罪過。所以文人實在沒有什麼做頭。我勸諸位，能做軍閥爲上策，其次做官，成本輕，利息厚，再其次，入商，賣煤也好，販酒也好。若真沒事可做，才來做文章。

## 二 文人與窮

我反對這文人應窮的遺說。第一、文人窮了，每好賣弄其窮，一如其窮已極，故其文亦已工，接着來的就是一些什麼浪漫派，名士派，號嘯派，怨天派。第二、爲什麼別人可以生活舒適，文人便不可生活舒適？顏淵在陋巷固然不改其憂，然而顏淵居富第也未必便成壞蛋。第三、文人窮了，於他實在沒有什麼好處，在他人看來很美，死後讀其傳略，很有詩意，在生前斷炊是沒有什麼詩意。這猶如我不主張紅顏薄命，與其紅顏而薄命，不如厚福而不紅顏。在故事中講來非常纏綿悽惻，身歷其境，却不甚妙。我主張文人也應跟常人一樣，故不主張文人應特別窮之說。這文人與常人兩樣的基本觀念是錯誤，其流禍甚廣，這是應當糾正的。

我們想起文人，總是一副窮形極相。爲什麼這樣呢？這可分出好與不好兩面來說。第一、文人不大安分守己，好評是非。人生在世，應當馬馬虎虎，糊糊塗塗，才會騰達，才有福氣，文人每每是非辯得太明，涇渭分得太清。黛玉最大的罪過，就是她太聰明。所以紅顏每多薄命，文人亦多薄命。文人遇有不合，則遠引高蹈，揚袂而去，不能同流合污下去。這是聰明所致，二則，

文人多半是書獃，不治生產，不通世故，尤不肯屈身事仇，賣友求榮，所以偃蹇是文人自召的。然而這都還是文人之好處。尙有不大好處，就是文人似女人。第一、文人薄命與紅顏薄命相同，我已說過。第二、文人好相輕，與女子互相評頭品足相同。世上沒有在女人目中十全的美人，一個美人走出來，女性總是評她，不是鼻子太扁，便是嘴太寬，否則牙齒不齊，再不然便是或太長或太短，或太活潑，或太沉默。文人相輕也是此種女子人宮見妒的心理。軍閥不來罵文人，早有文人自相罵。一個文人出一本書，便有另一文人處心積慮來指摘。你想他爲什麼出來指摘，就是耍歡媚，說你皮膚不嫩，我姓張的比你嫩白，你眉毛太粗，我姓李的眉毛比你秀麗。於是白話派罵文言派，文言派罵白話派，民族文學派罵普羅，普羅罵第三種人，大家爭營對壘，成羣結黨，一槍一矛，街頭巷尾，報上屁股，互相臭罵，叫武人看見開心，等於妓院打出全武行，叫路人看熱鬧。文人不敢罵武人，所以自相罵以出氣，這與向來妓女罵妓女，因爲不敢罵嫖客一樣道理。原其心理，都是大家要取媚於世。第三、妓女可以叫條子，文人亦可以叫條子。今朝事秦，明朝事楚，事秦事楚皆不得，則於心不安。武人一月出八十塊錢，你便可以大揮如椽之筆爲之効勞。三國時候，陳孔璋投袁紹，做起文章罵曹操爲豺狼，後來投到曹家，做起檄來，罵袁紹爲虺虺。

文人地位到此已經喪盡，比妓女不相上下，自然叫人看不起。

### 三 所謂名士派與激昂派

我主張文人亦應規規矩矩做人，所以文人種種惡習，若寒，若懶，若借錢不還，我都不贊成。好像古來文人就有一些特別壞脾氣，特別頹唐，特別放浪，特別傲慢，特別矜誇。因為向來有寒士之名，所以寒士二字甚有詩意，以寒窮做人，不然便是文人應懶，什麼「生性疎慵」，聽來甚好，所以想做文人的人，未學為文，先學疎懶。（毛病在中國文字，「慵」「疴」諸字太風雅了。）再不然便是傲慢，名士好罵人，所以我來罵人，也可成為名士。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這都不是好習氣。這裏大略也可分為二派：一名士派，二激昂派。名士派是舊的，激昂派是新的。大概因為文人一身傲骨，自命太高，把做文與做人兩事分開，又把孔夫子的道理倒栽，不是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而是既然能文，便可不顧細行。做了兩首詩，便自命為詩人，寫了兩篇文，便自詡為名士。在他自己的心目中，他已不是常人了，他是一個文豪，而且是了不得的文豪，可以不做常人。於是人家剃頭，他便留長髮，人家紐紐扣，他便開胸膛，人家應該勤謹，他應該疎懶。

，人家應該守禮，他應該做慢，這樣才成一個名士。自號名士，自號狂生，自號才子，都是這一類人。這樣不真在思想上用工夫，在寫作上求進步，專學上文人的惡習氣，文字怎樣好，也無甚足取。況且在真名士，一身瀟灑不羈，開口罵人而有天才，是多少可以原諒，雖然我認爲真可不必。而在無才的文人，學上這種惡習，只令人作嘔。要知道詩人常狂醉，但是狂醉不是詩人，才子常風流，但是風流未必就是才子。李白可以散髮泛扁舟，但是散髮者未必便是李白。中外名士每每有此種習氣，像王爾德一派便是以大紅背心炫人的，勞倫斯也主張男人穿紅褲子。紅背心，紅褲子原來都是一種憤世嫉俗的表示，但是我想這都可以不必。文人所以常被人輕視，就是這樣裝瘋，或衣履不整，或約會不照時刻，或辦事不認真。但健全的才子，不必靠這些陰陽怪氣作點綴。好像頭一不剃，詩就會好。鬚鬚生虱子，就自號爲王安石，夜夜御女人就自命爲紀曉嵐。爲什麼你本來是一個好好有禮的人，一旦寫兩篇文章，出一本文集，就可以對人無禮。爲什麼你是規規矩矩的子弟，一旦做文人，就可以誹謗長上，這是什麼道理？這種地方，小有才的人尤應謹慎，說來說去，都是空架子，一揭穿不值半文錢。其緣由不是他才比人高，實是神經不健全，未受教訓，易發脾氣。一般也是因爲小有才的人，寫了兩篇詩文，自以爲不朽傑作，吟哦自得，一

一事愜當，一句清巧，神厲九霄，志凌千載，自吟自賞，不覺更有旁人。」彼輩若能對自己幽默一下，便不會發這神經病。

名士派是舊的，激昂派是新的。這並不是說古昔名士不激昂，是說現代小作家有一特別壞脾氣，動輒不是人家得罪他，便是他得罪人家，而由他看來，大半是人家得罪他，再不然，便是他欺侮人家，或人家欺侮他，而由他看來，大半是人家欺侮他。欺侮是文言，白話叫做壓迫。牛毛大一件事，便呼天喊地，叫爺叫娘，因為人家無意中得罪他，於是社會是罪惡的，於是中國非亡不可。這也是與名士派一樣神經不健全，將來吃苦的，不是萬惡的社會，也不是將亡的中國，而是這位激昂派的詩人自身。你想這樣到處罵人的人，就是文字十分優美，有誰敢用，所以常要弄到失業，然後怨天尤人，詛咒社會。這種人跳下黃浦，也於社會無損。這種人跳下黃浦叫做不幸，拉他起來，叫做罪過。這是「不幸」與「罪過」之不同。毛病在於沒受教育，所謂教育，不是說讀書，因為他們書讀得不少，是說學做人的道理。

所以新青年常患此種毛病，一因在新舊交流青黃不接之時，青年侮視家長侮視師傅以為常，沒有家教，又沒有師教，於是獨往獨來，天地之間，惟我一人，通常人情世故之A B C尙且不懂

。我可舉一極平常的例，有一青年住在一老年作家的樓下，這位老作家不但讓他住，還每月給他二十塊錢用，後來青年再要向老作家要錢，認為不平等，他說你每月進款有三百元，為什麼只給我二十元，於是他咒罵老作家壓迫他，甚至做文章罵他，這文章就叫做激昂派的文章。又有一名流到上海，有一青年去見他，這位名流從二時半等到五時，不見他來，五時半接到一封大罵他的信，譏他失約。這也是激昂派的文章。這都是我朋友親歷的事，我個人也常有相同的經驗，有的因為投稿不登出來，所以認為我沒有人格，欺侮無名作者，所以中國必亡。這習慣要不得的，將來只有貽害自己。大概今日吃苦的商店學徒禮貌都在大學生之上，人情事理也比青年作家通達。所以我如果有甚麼機關，還是敢用商店學徒，而不敢用激昂派青年。一個人在世上總得學學做人的道理。以上我說這是因為現代青年在家不敬長上失了家教，另一理由便是所謂現代文學的浪漫潮流，情感都是怒放的，而且印刷便利，刊物增加，於是你也是作家，我也是作家，而且文學都是憤慨，結果把人人都罵倒了，只有剩他一人在負救國之責任，一人國救不了，責任太重，所以言行中也不時露出憤慨之情調，這也是無可如何的，就是所謂亂世之音，並不是說青年一憤慨，世就會亂起來，是說世已經亂了，所以難免有哀怨之音。大概何時中國飛機打到東京去，中國戰



鑑猛轟倫敦之時，大家也就有了盛世之風，不至處處互相輕鄙互相對罵出氣了。

#### 四 唯美派

其次，有所謂唯美派，就是所謂爲藝術而藝術。這唯美派是假的，所以我不把他算爲真正一派。西洋穿紅背心紅褲子之文人，便屬此類。我看不出爲藝術而藝術有什麼道理，雖然也不與主張爲人生而藝術的人意見相同，不主張唯有宣傳主義的文學，才是文學。

世人常說有兩種藝術，一爲爲藝術而藝術，一爲爲人生而藝術，我却以爲只有這兩種，一爲藝術而藝術，一爲飯碗而藝術。不管你存意爲人生不爲人生，藝術總跳不出人生的。文學凡是真的，都是反映人生，以人生爲題材。要緊是成藝術不成藝術，成文學不成文學。要緊不是阿Q時代過去未過去，而是阿Q寫得活靈活現不，寫得活靈活現，就是反映人生。金瓶梅你說是淫書，但是金瓶梅寫得逼真，所以自然而然能反映晚明時代的市井無賴及土豪劣紳，先別說他是諷刺非諷刺，但先能入你的心，而成一種力量。白居易是爲人生而文學者，他看不起嘲風雪，弄花草的詩文，他自評自己的詩，以諷諭詩及閒適詩爲上，且不同意於世俗之賞識他的雜律詩，長恨歌。

諷諭詩，你說是爲人生而藝術是好的，但是他的閒適詩，你以爲是消沉放逸，但何嘗不是怡養性情有關人生之作。哀思爲人生之一部，怡樂亦人生之一部。白居易只有諷諭詩，沒有閒適詩，就不成其爲白居易。

因爲凡文學都反映人生，所以若是真藝術都可以說是反映人生，雖然並不一定吶喊，所以只有真藝術與假藝術之別，就是爲藝術而藝術，及爲飯碗而藝術。比方照相，有人爲照相而照相，有人是爲飯碗而照相。爲照相而照相是素人，是眞得照相之趣，爲飯碗而照相，是照相家，是照他人的老婆的相來養自己的老婆。文人走上這路，就未免常要爲飯碗而文學，而結果口不從心，只有產生假文學。今天吃甲派的飯，就罵乙派，明天吃乙派的飯，就罵甲派，這叫做想做文人，而不想做人，就是走上陳孔璋之路，也是走上文妓之路。這樣的文人，無論你如何開口救國，閉口大衆，面孔如何莊嚴，筆下如何恥惡幽默，必使文風日趨於卑下，在救國之喊聲中，自己已暴露亡國奴之窮出來。文風卑鄙。文風虛偽，這是真正亡國之音。

## 五 我看人行徑不看人文章

因為有這種種假文學，所以我近來不看人文章，只看人的行徑。這樣把道德與文章混為一談，似乎不合理。但是此中有個分別。創作的文學，只以文學之高下為標準，但是理論的文學，却要看其人能不能言顧其行。我很看不起阮大鍼之為人，但是仍可以喜歡他的燕子箋。這等於說比如我的廚子與人通姦，而他做的點心仍然可以很好吃。一人能出一部小說傑作，即使其人無甚足取，我還是要看。但是在講理與批評滿口道學的文章，就不同，其人不足論，則其文不足觀。這就是所謂戴笠文章最大的危險。一人若不先在品格上，修養上下工夫，就會在文章上暴露其卑劣的品性，現代文人最好罵政客無廉恥，自己就得有廉恥，前幾年福建有地方政府勒收烟苗捐，報上文章大家揮毫痛罵烟毒，說鴉片可以亡國滅種，後來一家報館每月領了七十五元，大家就鴉雀無聲。這樣鼓吹禮義廉恥是鼓吹不來的。輿論的地位是高於政界，開口罵人亦甚痛快，但是政客一月七十五元就可以把你封嘴，也不見得清高到怎樣地步。文人自己鮮廉寡恥，怎麼配來譏諷政府鮮廉寡恥。你罵政客官僚投機，也得照照自己的臉孔，是不是投機。你罵政府貪污，自己就不要尅扣稿費，不要取津貼，將來中國得救，還是從各人身體力行自修其身救出來的，你罵官僚植黨營私，就得看你自已是不是狐羣狗黨。你罵資本主義，自己應會吃苦，不要勢利，做騙子。你

罵他人讀古書，自己不要教古文，偷看古書。你罵吳稚暉蔡元培胡適之的老朽，你自己也得打算有吳稚暉蔡元培胡適之的地位，能不能這樣操持。你罵袁中郎消沉，你也得自己照照鏡子，做個京官，能不能像袁中郎之廉潔自守，興利除弊。不然天下的人被你罵完了，只剩你一個人，那豈不是很悲觀的現象。

## 六 文字不好無妨人不可不做好

這樣說來，文人還做得麼？所以我向來不勸人做文人，只要做人便是。顏之推家訓中說過，「但成學士，亦足爲人，必乏天才，勿強操筆。」你們要明白，不做文人，還可以做人，一做文人，做人就不甚容易。如果不做文人，而可以做人，也算不愧父母之養育師傅之教訓，子夏所謂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孔子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可見行字重要在文字之上。文做不好有甚麼要緊？人却不可不做好。

我想行字是第一，文字在其次。行如吃飯，文如吃點心。單吃點心，不吃飯是不行的。現代

人的毛病就是把點心當飯吃，文章非常莊重，而行爲非常幽默。中國的幽默大家不是蘇東坡，不是袁中郎，不是東方朔，而是一切把國事當兒戲，把官廳當家祠，依違兩可，昏昏冥冥，生子生孫，度此一生的人。我主張應當反過來，做人應該規矩一點，而行文不妨放逸些。你能一天苦幹，能認真辦鐵路，叫火車開準時刻，或認真辦小學，叫學生得實益，到了晚上看看小書，國不會亡的，就是看梅蘭芳，楊小樓，甚至到跳舞場，擁舞女，國也不會亡。文學不應該過嚴肅枯燥，過於嚴肅無味，人家就看不下去。因爲文學像點心，不妨精雅一點，技巧一點。做人道理却應該認清。

但是在下還有一句話。我勸諸位不要做文人，因爲做文人非遭同行臭罵不可，但是有人性好文學，總要掉弄文墨。既做文人，而不預備成爲文妓，就只有一道：就是帶一點丈夫氣，說自己胸中的話，不要取媚於世，這樣身分自會高。要有點膽量，獨抒己見，不隨波逐流，就是文人的身分。所言是真知灼見的話，所見是高人一等之理，所寫是優美動人的文，獨往獨來，存真保誠，有氣骨，有識見，有操守，這樣的文人是做得的。袁中郎說得好：「物之傳者必以質，（質就是誠實，不空疏，有自己的見地，這是由思與學鍊來的。）文之不傳，非不工也，質不至也。樹

之不實，非無花葉也，人之不澤，非無膚髮也，文章亦爾。一人必有一人忠實的思想骨幹，文字辭藻都是餘事。行世者必真，悅俗者必媚，真久必見，媚久必厭，自然之理也。這樣就同時可以做文人，也可以做人。

## 思孔子

老子是中國幽默始祖。老子不娶——吾何以知之，不必深究——但有幾位精神上的後人，如楊朱，莊周，列禦寇，皆承其幽默遺緒，雖然意味各有不同。在儒家之著作中，惟孟子最雄辯，時見於其鋒芒中發出冷雋的幽默。但孔子之言行中，亦時透露其幽默態度，尤合溫柔忠厚之旨，惜世人不會理會耳。要知孔子之幽默，是自然由其德性流露出來，毫無油腔滑調，亦無矯揉造作之處，亦由其道理未曾陷於酸腐偏激，只是蕙蘼蕩蕩，隨之自然，合乎人情；合乎人情，則無意幽默而幽默自見，其言也如此，其行也亦如此。我以為最能表出孔子之幽默態度者，在於史記「溫溫無所試」五字。顏習齋講此五字甚好，謂「溫溫無所試甚佳，若窮居而慷慨悲歌，上者為屈賈，下者悲歌久則變節矣。」（顏氏學記卷七，頁四。）此語非深達人情者不能說。吾又贊曰，若慷慨悲歌便不幽默矣，惟其溫溫，故不卑不亢以終身，若屈原賈誼不幽默亦不變節，若下焉者如今日之激昂派，則不幽默而變節矣，究孔子之所以溫溫無所試，而成其幽默之態度，乃因其理

想與現實相離太遠，不得用世，由是畏於匡，困於蔡，厄於陳，在適楚途中得一覺悟，乃自衛返魯，刪詩正樂作春秋以終世，此即所謂溫溫無所試之態度。孔子是一懷才不遇者，懷才不遇而不慷慨悲歌，此乃孔子幽默之最特別處及出發處。

當今世人只認孔子做聖人，不讓孔子做人，不許以有人之常情，然吾思孔子豈嘗板板六十四寒酸道學若汝輩哉！儒家以近情自許，獨不許孔子近情，是豈所以崇孔及所以認識孔子人格之道哉！夫孔子一多情人也。有笑，有怒，有喜，有憎，好樂，好歌，甚至好哭，皆是一位活靈活現之人的表記。其好樂至三月不知肉味且不說，聽人家唱得好，必要「再來一次」*Let's go*，然後同他一齊唱（「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此非一活靈活現近情之人而何？且吾嘗謂孔子好哭頗似盧梭，慟哭顏回且不說，檀弓曰：「孔子之衛，過舊館人之喪，人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曰：『予鄉者人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孔子入弔，本不想哭，及遇一哀，竟爾出涕，至自愧出涕之無端，嗚呼，非至情者能如此乎？及其憎也，亦不客氣，孺悲欲見孔子，既托病不見，復不待人走遠，稍留情面，竟爾取瑟而歌，使之聞之，令人難堪，其意若曰：「我非真病，我不高興見你吧了。」故孔子者，能喜能怒能悲能樂之大丈夫



，安在而見得其爲喜怒不形於色之偽君子乎？惟其能喜能怒能哀能樂，故七情備，惟其七情備，故足爲萬世師表，否則立一不喜不怒不哀不樂之聖人爲師表，吾輩將何以學之，不能學之，亦何貴乎師表之有無乎？

吾嘗細讀論語精讀論語而咀嚼之，覺得聖人無一句話不幽默。嗚呼，世人豈知孔門師徒之中燕居閒談雍容論道之幾乎？吾恨不曾爲及門弟子而與之談天說地耳。論語孔子明言「前言戲之耳，」（見割雞焉用牛刀段）自己招供，再清楚沒有，誰復敢言聖人無戲言，論語不幽默乎？

孔子言行中幽默事甚多，而吾最好者爲史記孔子世家所言一段，全抄於下：

孔子適衛，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貌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然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未也。纍纍然若喪家之狗，然哉！然哉！」

噫，孔子何其幽默哉！吾將拜倒其席下矣！今日大學學生誰敢據實以告其教授曰：「人家說汝若喪家之狗」哉，而子貢竟取以實告。今日大學教授誰甘承當此一句話，而孔子竟坦然承當之而無慍。此蓋最上乘之幽默，毫無寒酸氣味，笑得他人，亦笑得自己，吾觀其容貌，藹然可親，

溫色可餐，若之何禁人不思戀乎？須知儒生偽；孔子却未嘗偽，教授對學生排架子，孔子却未嘗對子貢排架子，何以知之？孔子果排架子，則子貢必不以實告矣。

再舉一段：——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買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買者也。」

夫「沽之哉」何？三代之叫賣聲也，孔子學之，而曰我待出賣者，其笑得自己，亦可知矣。吾爲是文，除正經正史外不引，誠恐三家村老學究以吾爲毀孔子，三家村學究能否認此語之出論語乎？然則孔子與門人燕居之時出以談諧滑稽之辭，復奚容辯？汝若不信，我再引一段：

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親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此與「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同一路幽默。長此引下去，此篇非五千言不可，茲吾腕亦已酸矣。所欲說者，只是孔子亦有一特殊之幽默，卽假癡假呆是也。夫子固常作「有是哉！」之呼聲

。夫「有是哉」何？今日美國語之“*Oh, year?*”也，其意親，其色和，最得閒談應有之神情，古人智足以筆錄之，今人智不足以領會之，以今人笑古人，可乎，不可乎？陽貨歸孔子豚，時其亡（不在家）也而往拜孔子，孔子亦時其亡也而往拜陽貨，此中一方透露聖人裝糊塗敬遠小人之意態，一方亦可見兩個小孩子之把戲。及孔子歸途不幸，與陽貨碰頭，躲又躲不得，時孔子心中之難為情當如何也！躲既不得，於是只好上前打招呼，而孔子遂不得不出假癡假呆之一途矣。今抄全段於下：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於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孔子）曰：「不可。」（陽貨）曰：「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曰：「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細味「諾，吾將仕矣」一語，係孔子被陽貨迫得無可奈何而出之敷衍語也。觀此二公問答，陽貨大發議論，孔子却心厭其人，無一句好話可說，要理不理，只來一冷冷的「不可」「不可」，似不屑與言者。及陽貨單刀直入，復欲大發議論下去，孔子已不耐煩，與其「與不可與言」之

人言而作無謂之強辯，不如發出周作人之「唔，我要做官了，」以省麻煩，是所謂假癡假呆也。吾每讀此段，必想起豈明老人，因彼甚有此假癡假呆之幽默，常發出紹興人之「唔！」聲也。

吾最好孔子與門人談話之神情。尤好其受困陳蔡與門人問答一段，細嚼其味，甚有纏綿悽楚之意。此時之孔子，已非心雄萬夫殺少正卯之孔子。其去衛也，與衛靈公說話，衛靈公只顧舉頭看天上的蜚鴈，「色不在孔子，」固與孔子以難堪矣。其之趙也，將過黃河，亦只能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由此二段事，已見出孔子當時落魄流浪之苦境。計前後去衛，返衛，再去衛，如陳，如蔡，如葉，如蒲，處處飽受虛驚，至此門人已有慍色，而孔子獨無慍色，猶講誦絃歌不衰。史記載孔子在陳蔡野上與門人談話一段，真「溫溫無所試」之一副畫圖也。吾每讀此而悽然，比耶穌在喀西馬尼園與門人敘別一段一樣動人而少兒女情態也。

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智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

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穡。良工能巧而不能順。君子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而志不遠矣。」

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

嗚呼，孔子窮矣而不濫，三弟子與一先生落魄至此，幾如江湖流浪之輩，至以「匪兕匪虎，率彼曠野」自比，至以吾道之非自疑，乃復一一召而問之，問之之辭又相同，而復能以操守互相勉勵。子路欲其自省，子貢欲其行權，顏回欲其守節，而其愛夫子之情則一也，俱溢於言外也。顏回之言最嘔心血，至重疊出之，其師徒親愛之情可見，而其意亦纏綿淒楚矣。而孔子以「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即許爲顏氏賬房）幽默妙語了全局。未知有何畫家能畫出此匪兕匪虎匪牛匪馬不三不四之師弟流浪於曠野之神情乎？嗚呼，吾焉得不思孔子乎，嗚呼，吾焉得不思孔子乎？

## 買 鳥

我愛鳥而惡狗。這並不是我的怪癖：是因為我是個中國人。我自自然然地有這種脾氣，正和所有的中國人一樣。因為中國人喜歡鳥，可是要是你對他們談到愛狗的事，他們便會問你道，「你講甚麼話？」我永遠不明白為甚麼一個人要去和畜牲做朋友，要懷抱它，愛撫它。我祇有一次突然明白這種對狗的同感，那是當我讀門太做的「聖美利舍的故事」(“Story of San Michele” by Axel Munthe)的時候。書上說他因為一個法國人踢狗而向那法國人決鬥的那一個部份，當真的感動我。似乎是在那個時候我才真的了解他，我幾乎希望即時有一隻獵狗來蹣伏在我的身邊。不過這些祇是受他一時文字的魔力罷了，現在雖當初讀門太的書的時候將近兩年了，而那種對狗友的一點風雅豪情也早如槁木死灰了。我一生覺得最討厭的時候是當我在一個美國朋友的客廳裏的時候，一隻聖伯納種的大狗(St. Bernard，按此種壯麗敏銳之大狗原飼育於瑞士聖伯納庵，因之得名)要來舐我的手指和手臂，表示親暱，而更難堪的是女主人喋喋不休地要道出這隻

狗的家譜來。我想我那個時候一定像個邪教徒的樣子，瞠目凝視着她，茫然找不出一句相當的話來對答。

「是我一個瑞士朋友直接從查利克（Zurich）帶來的，」我的女主人說。

「唔，皮亞斯太太。」

「它的外祖父曾從阿爾卑斯山的雪崩中救出過一個小孩，它的叔祖是一八五六年國際賽狗會中得到錦標的。」

「不錯！」

我並不是故意要失禮的，然而我恐怕那時候是真失禮了。

我明白英國人都愛狗。可是講起來英國人是樣樣都愛的。他們連大牡貓都愛。

有一次我和一位英國朋友辯論這問題。

「這一切和狗做朋友的話全是胡說，」我說。「你們假裝愛畜牲。你們真會撒謊，因為你們曠使這些畜牲去追趕可憐的狐狸。你們爲甚麼不去愛撫狐狸，叫它做『我的小心肝寶貝』呢？」

「我想我可以解釋給你聽，」我的朋友回答道。「狗這種畜牲，是怪善會人意的。它明白你

，忠心於你……」

「且慢！」我插嘴說。「我之所以惡狗，正因為它們這樣善會人意的緣故。我是天生愛惜動物的，這可以用我不忍故意撲殺一隻蒼蠅這事實來證明。可是我厭惡那種假裝要做你的朋友的朋友的畜牲，走近來搔遍你的全身。我喜歡那種知趣的畜牲，安分的畜牲。我寧願去愛隻驢子……要愛惜狗嗎？對的，可是爲甚麼要愛撫它，要懷抱它呢？」

「啊，算了吧，」我的英國朋友說。「我不想叫你一定信服我的話。」於是我們便扯到別的題目上去。後來，我養了一隻狗，這是因爲我家庭情況的需要。我好好地叫人餵它給它洗澡，讓它睡在一間好好的狗屋裏。可是我禁止它以搔遍我的全身來表示親暱和忠實的一切舉動。我真寧可死而不情願學許多時髦女郎那樣牽它在街上走。有一次我看見一個放了脚的江北老媽穿著一雙高跟鞋，明顯地是甚麼英國人家裏的女僕，她一手拿著一根洋棍，一手拉著一隻小獵狗。那真才是一大奇觀哩！我不願意把我自己裝成這種怪模樣。讓英國人去拉狗吧。那才和他們有緣分，可是和我是無緣的。我出去散步的時候，也得走得成個模樣。

可是我原來是要來談鳥的，特別是談我前天買鳥的經歷。我有一大籠小鳥，不曉得叫甚麼名



字的，不過是比麻雀小一點。雄的紅胸上有白花點。去年冬天爲了種種緣故死了幾隻。我常想再去買幾隻來湊伴兒。那正是中秋節的那天，全家人都去赴茶會了，祇剩下我和我的小女兒在家裏。於是我便向她提議，我們還是到城裏去買些小鳥吧。她很贊成。

城隍廟烏市的情形怎樣，凡是住在上海的居民都很曉得，用不着我來多說。我手裏抱着我的女孩，走過那行人擁擠不堪的街道。那裏是真愛動物者的天堂，因爲那裏不但有鳥，也有蛙，白老鼠，松鼠，蟋蟀，背上生着一種水草的烏龜，金魚，小麻雀，蜈蚣，守宮以及別種奇形怪狀的東西。你該先去看那些路中地上賣蟋蟀的和包圍着他們的那羣小孩子，然後再去判定中國人到底是不是愛好動物的。我走進一家山東人開的鳥店，因爲以前已經買過這種鳥，知道價錢，毫無困難地便買了三對。買價兩元一角正。

店是在街道轉角的地方。籠裏大約有四十隻那種小鳥，我們講定了價錢，那人便開始替我揀出三對來。籠裏的騷動揚起了一陣灰塵，我便站開點。到他揀鳥揀了一半的時候，已經有一大堆人圍聚在店前了，街上閒遊的人向來如此，也不足怪。等到我付了錢，把那小籠子提走的時候，我便變成注意的中心和衆人妬羨的目標了。空氣中漂浮着一層歡樂的騷動。「那是甚麼鳥？」

位中年男子問我。「你去問店裏的人，」我說。「它們可會唱？」另外一個人問。「多少錢買的？」第三個又問。我隨便回答，像一個貴族似地走開了。因為我在中國羣衆中，是一個可驕傲的有鳥的人，那時有一種甚麼東西把羣衆結連起來，一種純粹天然的本能的共通的欣喜放出我們天下一家的同感，打破陌生人間緘默的壁壘。當然，他們有權利可以問我那些鳥怎樣怎樣，正如假使我當他們的面前中了航空獎券的頭獎，他們也有同樣的權利可以問我一樣。

於是我便一手抱着我的小女孩一手提着鳥籠走過去。路上的人都轉過身來看。假使我是那嬰孩的母親，我便會相信他們都在稱贊我的嬰孩了，可是我既然是個男人，所以我曉得他們是在稱贊籠裏的小鳥的。這種鳥可真這麼希罕嗎？我自己這樣想。不，他們祇是普通的愛鳥成癖而已。

我跑上一家點心店裏去。那時過午不久，時候還早，樓上空着。

「來一碗餛飩，」我說。

「這些是甚麼鳥？」一個肩上掛着一條手巾的伙計問。

「來一碗餛飩和一碟『白切雞，』」我說。

「是，是，是會唱的？是不會唱的？」

「不會唱的，但是要快，我肚子餓着呢。」

「是，是，一碗餛飩！——一碟白切雞！」他向樓下的廚房嚷着，或者不如說是唱着。「這些是外國鳥。」

「是嗎？」我祇是在敷衍。

「這鳥生在山上，山上，你曉得的，大山上。喂，掌櫃，這是甚麼鳥？」

掌櫃是一種管賬的。他戴着一付眼鏡，和一切記賬的一樣，是能看書會寫字的男人，除了銅板和洋錢之外，你別想他對小孩的玩具或別的甚麼東西會發生興趣。可是他一聽見有鳥的時候，他不但答應，並且，叫我大大的驚異的是他竟移動着腳去找拖鞋了，離開櫃台，慢慢地向我的桌子走來。當他走近鳥籠的時候，他那冷酷的臉孔融化了，他變成天真而饒舌的，完全和他那對相貌不稱。然後他把頭仰向天花板，大肚子從短褲下突了出來，發表他的判斷。

「這種鳥不會唱的，」他神氣活現地批評說。「祇是小巧好玩，給小孩子玩玩倒嚙嚙。」於是他便回到他那高櫃台上去，而我不久也吃完那碗餛飩。

在我回家的路上也是一樣。街上的人都彎着身子下去看看籠子裏是甚麼東西。我走進一家舊

書店裏去。

「你們可有明版書？」

「你籠裏那些是甚麼鳥？」中年的店主問。這一問叫三四個顧客都注意到我手裏的鳥籠來了。這時頗有一番騷動——我是說在籠子外。

「給我看看？」一個小學徒說着，便從我的手裏把鳥籠搶過去。

「拿去看個飽吧，」我說，「你們可有明版的書？」可是我再也不是注意的目標了，我便自己到書架上去流覽。一本也找不到，我便提了鳥籠走出店來，頓時又變成注意的中心了。街上的人有的向鳥微笑，有的向我微笑，因為我有那些鳥。

後來我在二洋涇橋叫了一輛雲飛汽車乘回來。我記得很清楚，上一次我從城隍廟帶一鳥籠回來的時候，車站裏的辦事員特意走出來看我的鳥。這一次他並沒有看見，我也不想故意引起他的注意。可是當我踏上汽車的時候，車夫的眼睛看到我手提的小籠子了，而果然不出所料，他的臉孔頓時鬆弛了下來，他當真也變成小孩似的，正像上次買鳥時候的車夫一樣。他對我十分的友好，打開話盒，我們談話談得很遠，到了我到家裏的時候，他不但把養鳥和教鳥唱歌的祕密都告訴

我，並且連雲飛汽車公司的全部祕密都說了出來，他們所有車輛的數目，他們所得到的酒資，他整個童年時代的歷史，以及他可結婚的理由。

現在我曉得了，假使我有一天須現身在羣氣激昂的公衆之前，想要消除一羣恨我入骨欲得我而甘心的中國民衆的怒氣的時候，應該怎樣辦了。我只須提個烏籠出來，把一隻美麗的玉燕，或是一隻善唱的雲雀給他們看。你瞧罷！這比救火水龍管或是流淚炸彈效力還要神速，比德謨士但尼斯（Demosthenes）的一篇演說神通還要廣大，而且結果我們都可以大家結拜把兄弟。

## 沙蒂斯姆與尊孔

孔教會一度被人厭棄，就是在新青年時代，從此孔教之盛衰與革命之狂潮成反比例，直至北伐告成，革命狂流最旺時期乃是孔教最寥微時代。及至近日，尊孔之風又大盛起來，這在舉國捧班禪若狂之時，倒也無足大驚小怪，私人意思倒以為尊孔比捧活佛高明。但是孔教之復興，也自有他的道理。一則物極必反，時代潮流總是一激一返的，世界進化是螺旋式的，而非直線式的。再則，孔教到底是中國民族思想，其侵入國人思想之深，非馬克斯所可比，故其根脈不易動搖，此點不可輕視。三則，儒教為安邦定國之道，歷朝國基初奠之時，祀孔與封禪郊祀告上帝祭山川一樣不能免的。所以劉邦為「無賴」時期（用史記本紀高祖對太上皇語，）儘可溺儒冠，一旦登極，却不能不復尊儒者，否則天下無賴以劉邦所以倒秦者，反而施諸身，漢室就岌岌可危了。

今日中國風俗的確是這樣澆薄，治國者思有以糾正之，因想起孔教來，談禮談義談廉談恥，以振士風，而勵末俗，何嘗不好？實在今日之人肯從細行講起，以身作則，無論是西洋道德，或

是中國的道義古風友誼廉節等等都好，做西洋 Gentleman 也好，做中國耿介之士也好，世間道理本差不多。而且西洋人之道德若「費兒撥列」，提倡儘管提倡，我們總是外行，兼又字面生疏，聽不大進去，實行起來，也不容易。譬如西洋人講尊女人 (Respect for Ladies)，中國人講敬長上，兩句話聽來，明明是敬長上易入心竅。尊女人不管有效無效，仍舊要提倡，而敬長上，也未嘗不可講講。若西洋道德又不講，中國道德又不講，其結果必如今日政界教育界及文學界大家喪廉寡恥的現象。

但是大家恢復一點古風，譬如守己以嚴，責人以寬，重友誼，講信義，尚廉恥，多力行，少放屁等等雖然都是好的，而尊孔却不可不用批評的眼光，分出個孔家的真面目，與未儒之偽道學出來。此為第一條件。

實則我也自知過於認真。尊孔也有幸有不幸。今日孔道得一位身體力行之朱文公王陽明來擔任宣揚，固一大快事。若張宗昌輩也來尊孔，直是辱沒孔道而已。此所謂孔道之不幸也。所以尊孔之第二條件是不要口誦周孔之言，身行盜跖之行的入來提倡，否則孔越尊越不得青年之信仰。

究張宗昌輩所以亦來尊孔，其心理不外沙蒂斯姆 (Sati m) 而已。試舉數例為證。

數月前曾有恢復中國古風之摩登破壞團出現。此輩極惡摩登而尚儉樸，似是孔孟之徒歟？然察其所行，以硫酸水射女子衣服，正是摩登孽少之所為，斷斷非古代儒者之行徑。其心理一分析下來，仍是男子性欲變態之沙蒂斯姆而已，借此變態發洩性慾，蹂躪女子，得一美感，否則男子衣服華麗者正不乏人，何不射他一下？心理變態有所謂展覽狂者，( Exhibitionism ) 每好在僻靜街隅人跡稀疏之處，遇了女子則自己脫下褲子，實行其展覽，以為如此足以侮辱女子，而表示其陽性，使心上得一種快感，亦近沙蒂斯姆之義也。

患沙蒂斯姆變態者，每以對方之苦為自己之樂。中國人之性慾史上，頗不乏例，如西門慶之所為，最合此病症象，而其病態則不限於西門慶。心理變態最複雜微妙，且所謂變態不變態，亦難畫定界限。普通觀念之含有沙蒂斯姆意味者，如處女癖便是其一，貞節觀念便是其二。考之上古，尚不甚厲害。直至唐朝，一代大儒如韓愈之女兒尚可再嫁，唐朝公主再嫁三嫁者，正是指不勝屈。至宋代理學興，士人精神既極枯燥，而處女癖及貞節觀念遂亦隨之盛行。從此維持風化責任都要叫女子去負擔，甚至節烈剛強，也都變成女子的美德，不干男子事了。女子能有志操，有氣節，有剛強，有烈風，能守身如玉，視死如歸，以身殉夫，或終身孤苦，守志不渝，這在男人



看來，是如何的可欽佩啊！總之，女子愈肯吃苦，男子愈加快樂，或爲題奏旌節，或爲立傳表揚。於是節婦手臂被男人牽着即毅然斷去者有之，乳瘍不肯使醫生診視慷慨而死者有之，都得文士齊聲的贊嘆。近來廣東旌賞節婦，還是此種沙蒂斯姆之遺存，是真不足在今日言尊孔者矣。

近見上海報載「關於溥儀文綉離婚之一封書」，即在安法隱致金息侯書，力詆文綉要求離婚之非者。細味其文，沙蒂斯姆心理盡情畢露，此是研究提倡貞節者的心理之最好材料。末段曰：

「文綉既居宮列，允宜克保家聲，雷霆雨露，總屬天恩，顏影自憐，亦當含笑，而竟忘恩負義，果何爲耶。」

又曰：

「不如從其兄文綺之言，痛自懺悔，翻然改過，歸故都，侍皇太妃下，按月遜帝酌給生活費，長齋事佛，以終餘年，尙不失爲一代麗人也，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爲維持中國禮教計，不得不言，以供國中士大夫留心此案者之研究……」

禮義廉恥，全仗女子來維持，救亡責任，亦要女子來代辦，至使一弱女子長齋事佛以終天年，然後吾輩遊八大胡同回來，言談之間提起，相與擊節而稱賞之，觀其吃苦，豈不快哉？

其實提倡尊孔者，固大有有心人為世道憂者在，而其中亦未嘗無喪廉寡恥之輩，借此以報復青年者也，一則禮義講來不費錢，不傷人感情，又可博得維持風化之美名，而粉飾其狗盜行為。若一旦放棄禮義敦睦，來講法治精神，或言清查賬目，則本人及親友非坐獄不可，有種種不便也。二則，青年不務正業，犯上作亂，專門搗亂，至堪痛恨，吾提倡孔教使知敬上之道，不敢搗亂，輕議我輩，亦正所以報復雪仇之義也。然而此輩人之尊孔，亦正含不少沙蒂斯姆心理在，不可不細察也。

吾前得李香君執桃花扇畫像一幅，曾題數首六言於下，茲抄錄於左，以與本文相發明。

香君一個娘子 血染桃花扇子 氣義照耀千古 羞殺須眉漢子

香君一個娘子 性格是個蠻子 懸在齋中壁上 教我知所觀止

如今天下男子 誰復是個蠻子 大家朝秦暮楚 成個什麼樣子

當今這個天下 都是騙子販子 我思古代美人 不至出甚亂子

## 紀元旦

今天是二月四日，並非元旦，然我已於不知不覺中寫下這「紀元旦」三字題目了。這似乎如康有爲所說吾腕有鬼歟，我怒目看日歷，明明是二月四日，但是一轉眼，又似不敢相信，心中有一種說不出陽春佳節的意味，迫着人喜躍。眼睛一閉，就看見幼時過元旦放炮遊山拜年吃橘的影子。科學的理智無法鎮服心懸深底的蕩漾。就是此時執筆，也覺得百無聊賴，骨節鬆軟，萬分痛苦，因爲元旦在我們中國向來應該是一年三百六十日最清閒的一天。只因發稿期到，不容拖延，只好帶得硬幹的精神，視死如歸，執起筆來，但是心中因此已煩悶起來。早晨起來，一開眼火爐上還掛着紅燈籠，恍惚昨夜一頓除夕爐旁的情景猶在目前——因爲昨夜我科學的理智已經打了一陣敗仗。早晨四時半在床上，已聽見斷斷續續的爆竹聲，忽如野砲遠攻，忽如機關槍襲擊，一時鬧忙，又一時涼寂，直至東方既白，布幔外已透進灰色的曙光。於是我起來，下樓，吃的又是桂圓茶，雞肉麵，接着又是家人來拜年。然後理智忽然發現，說「我的話」還未寫呢，理智與情感

鬥爭，於是感感屈服，我硬着心腸走來案前若無其事得照樣工作了。惟情感屈服是表面上的，內心仍在不安。此刻阿經端茶進來，我知道他心裏在想「老爺真苦啊！」

因為向例，元旦是應該清開的。我昨天就已感到這一層，這也可見環境之迫人。昨晨起床，我太太說「Y. T. 你應該換禮服了！」我莫名其妙，因為禮服前天剛換的。「爲什麼？」我質問。「周媽今天要洗衣服，明天她不洗，後天也不洗，大後天也不洗。」我登時明白。元旦之神已經來臨了，我早料到我要屈服的，因爲一人總該近情，不近情就成書獃。我登時明白，今天家人是準備不洗，不掃，不潑水，不拿刀剪。這在迷信說法是有所禁忌，但是我明白這迷信之來源，一句話說，就是大家一年到頭忙了三百六十天，也應該在這新年享一點點的清福。你看中國的老百姓一年的勞苦，你能吝他們這一點清福嗎？

這是我初次的失敗。我再想到我兒時新年的快樂，因而想到春聯，紅燈，鞭炮，燈籠，走馬燈等。在陽歷新年，我想買，然而春聯走馬燈之類是買不到的。我有使小孩失了這種快樂的權利嗎？我於是決定到城隍廟一走，我對理智說，我不預備過新年，我不過要買春聯及走馬燈而已。一到城隍廟不知怎的，一買走馬燈也有了，兔燈也有了，國貨玩具也有了，竟然在歸途中發現梅

花天竹也有了。好了，有就算有。梅花不是天天可以賞的嗎？到了家才知道我水仙也有了，是同鄉送來的，而碰巧上星期太太買來的一盆蘭花也正開了一莖，味極芬芳，但是我還在堅持，我決不過除夕。

「晚上我要出去看電影，」我說。「怎麼？」我太太說。「今晚×君要來家裏吃飯。」我恍然大悟，才記得有這麼一回事。我家有一位新訂婚的新娘子，前幾天已經當面約好新郎×君禮拜天晚上在家裏用便飯。但是我並不準備吃年夜飯。我聞着水仙，由水仙之味，想到走馬燈，由走馬燈，想到吾鄉的蘿蔔粿。（年糕之類）

「今年家裏沒人寄蘿蔔粿來，」我慨嘆的說。

「因為廈門沒人來，不然他們一定會寄來，」我太太說。

「武昌路廣東店不是有嗎？三四年前我就買過。」

「不見得吧！」

「一定有。」

「我不相信。」

「我買給你看。」

三時半，我已手裏提一簾蘿蔔糕乘一路公共汽車回來。

四時半肚子餓，炒蘿蔔糕。但我還堅持我不是過除夕。

五時半發現五歲的相如穿了一身紅衣服。

「怎麼穿紅衣服？」

「黃媽給我穿的。」

相如的紅衣服已經使我的戰線動搖了。

六時發現火爐上點起一對大紅蠟燭，上有金字是「三陽開泰」「五色文明。」

「誰點紅燭？」

「周媽點的。」

「誰買紅燭？」

「還不是早上先生自己在城隍廟買的嗎？」

「真有這回事嗎？」我問。「真是有鬼！我自己還不知道呢！」

我的戰線已經動搖三分之二了。

那時燭也點了，水仙正香，兔燈走馬燈都點起來，爐火又是融融照人顏色。一時炮聲東南西北一齊起，震天響的炮聲，像向我靈魂深處進攻。我是應該做理智的動物呢，還是應該做近情的人呢？但是此時理智已經薄弱，她的聲音是很底微的。這似乎已是所謂「心旌動搖」的時候了。

我向來最喜鞭炮，抵抗不過這炮聲。

「阿經，你拿這一塊錢買幾門天地炮，餘者買鞭炮。要好的，響的。」我赧顏的說。

我寫不下去了。大約昨晚就是這樣過去。此刻炮聲又已四起，由野炮零散的轟聲又變成機關槍的襲擊聲。我向來抵抗不過鞭炮。黃媽也已穿上新衣帶上紅花告假出門了。我聽見她關門的聲音。我寫不下去了。我要就此擲筆而起。寫一篇絕妙文章而失了人之常情有什麼用處！我抵抗不過鞭炮。

## 山居日記

七月十六日 來山已一星期，尙未出遊諸名勝，恐有遊山志趣而亡遊山腳腿故也。然處居觀雲，松下看月，月似掛在樹梢，探手可得，亦已享盡清閒。近日作日記，與前不同，因至少一部將在刊物發表，失了日記優遊自在之樂。每執筆即提心弔膽，背後如有道學方巾怒目相覷，怨我遊山礙道，不知憂國憂民。然吾志益決，博得天下名，失却心中我，吾不爲也。世人盡是利奴名奴，今又發見勢奴，然則利慾可薰心，聲名可喪身，勢慾（亦名領袖慾）亦可繭縛天下英才，苦死一生，奇哉奇哉！還一個我，豈是易事？決非相當傲慢不可。除名奴利奴勢奴之外，世人又有古奴今奴之分，爲文者摹倣古人而喪却我，今人知其癡，而今人獨不知亦有因趨時逐俗而喪却我者，終日昏昏，順口接屁自己不知所云爲何物，是謂之今奴。蘇格拉底言「知我，」夫我豈易知哉！人爲何種動物，有何需要，有誰知之。知之者便是聖人。

十七日 桂生（胡媽之女兒）愈熟愈覺可愛，兩眼看人而笑，恐城市間十四歲女兒已不能如



此笑法。惜滿口九江話，不知說些什麼，僅僅得「摸事」，「意爲「什麼事」，「不能多談。諸女兒亦與之極好。

十八日 午後與三女到漢口峽洗浴。因泉高水涼不堪，洗一會，晒一會，然亦不大敢全身浸入。浴後上街，風勢大作。明日擬僱轎遊御碑亭黃龍寺神龍宮諸勝，庶不負牯嶺。作完「英人古怪的脾氣」寄交伯訐。並非得意之作。且此文似應用白話寫，然吾正試驗用文言作妮語式文，姑聽之。在文言中盡量放入俚語，比白話中儘量放入文言高明也。

十九日 昨夜風勢益猛，蓋被不暖。晨起外望，一片蒼白，除窗前二樹外，復不知有山有世界矣。遊行只好取消。霧厚，枝葉盡濕，並有點滴聲。午後稍開，見得對山翠綠，不半小時復合矣。今日我作雲中囚矣。

二十日 又作雲中囚一日。倘如人言，廬山多雨，出門不得，有何趣味？窗前一片白茫茫，有何風景可言？一開門，風力猛，雲霧穿戶而入，只好屈服「閉門」思過，讀甲行日注，見初段辭別家人入山甚苦，爾時稍讀書明理之女人，即知勸兒剃髮爲僧，不可剃頭事虜，回想若錢謙益輩益不齒爲人類矣。大人先生行徑本來如此，可見書不可讀得太多，可讀壞心胸也。曾見天寧午

夢堂集，全書哭兒，哭女，祭文，哀文。每死一兒，則父哭子一篇，母哭子一篇，姊哭弟一篇，弟哭兄又一篇，死一女，妹哭姊一篇，兄哭妹又一篇，全集淚水耳。此家肺癆無疑，然全家能文，亦難得。時因見其信風水扶乩，鬼話連篇，頗鄙其俗，讀此日記，又覺其志操可嘉矣。元德來信言半農死於黃疸之病，驚噩不置，想半農雜文序尚在最近人間世發表。擬爲文紀念，然半農雖故交，惟非晨昏共事過，性格深處，尙未窺到，不敢下筆，此今人志之所以難也。飛書請玄同作一文紀念，玄同每與半農抬槓，故知之頗稔也。得豈明函有文與人間世甚喜。係關於「文飯小品。」王思任以諱菴名，晚而悔其諱，然此人行文用字甚奇，甚有幽默，曾讀其廬山遊記，甚怪，甚嘉。又啓無來信，允編三袁尺牘及文集二書，列入叢書，甚喜。日內有空當復。

廿一日 相如胃傷寒病臥二日，今日愈。早晨隔房床上已學我欠呵聲，我鼓掌稱快，亦以賀之也。濃霧如舊。一事忘記記上。前日到體育場觀少帥拍網球，身體壯健，煙確已改過無疑。球法亦精，在網前尤好，未嘗失一球，惟發球時兩足齊立，甚不得勢，何不左前右後。然全場以六與零之比勝，球誠打得不錯矣。又前日海戈來談廬山指南之靠不住及廬山僧人之俗，真笑煞人。海戈問對面是何山，僧曰，是汪精衛之香爐峯。由商務買到歷代白話詩選，教如斯抄讀。商務分

館置書頗備，算爲一種功德。今日雨更甚，沿險盆簷下，聞雨擊盆聲甚樂。興到，托言買藥與無雙冒雨出行。無雙問何爲霧，我曰，遠者爲雲，近者爲霧，雲卽是霧，霧卽是雲。無雙曰，既遠爲雲，則不近爲霧。既近爲霧，則不遠爲雲。雲是雲，霧是霧。我無辭以對。

## 論握手

東西文化不同之點甚多，而握手居其一。西人見面互相握手，華人見面握自己手。我想西人最可笑的習慣，就莫如握手這一端。西方文明，我能了解，西方習俗，我也很多贊成，外國哲學美術都還不錯，甚至外國香水絲襪以及戰艦，我都承認比中國貨強，只有西人何以今日尚保存這握手的野蠻習慣，我至此不能了解。我知道西方社會也有人反對這種習慣，如同有人反對帶嚼帶領一樣。但是這只限於一部分人，於普通社會無甚影響，大部分的人總以為這種小事，聽之罷了，何必小題大做？我就是喜歡注意這種士君子所不屑談的小問題的一人。西人行之，尙有則可，東施效顰，真可不必，但事已至此，積重難返，已有萬難挽回之勢了。所以實際上，雖明知這習慣之野蠻不合理，也唯有吾從衆，只不過每握手時心裏委實難過，在此他說說罷了。

稍有研究西方風俗史的人，都知道免冠握手是發源於中世紀野蠻時代。其時綠林豪傑及封建勇士，天天比馬賽劍，頭戴的是銅盔，腰佩的是利劍，手帶的是鐵套。銅盔之前有活動的面部，

叫做 *Vizor*，仇敵來面部便放下，朋友來便掀起，或者全盔免去，以示並無敵意，免冠之源始於此。再仇敵來手便按劍，朋友來便脫去鐵手套，與之握手，同樣的表示我右手並不在按劍想殺你，握手之源始於此。現代人既不戴盔，又不佩劍，兼無鐵手套，見面還是大家表示並不準備相殺，實在太無謂了。社會禮俗本來是守舊性的，以故沿襲至今，不思之甚也。

我所以反對握手，大約可分衛生上，美感上及社交上的三種理由。你想兩人相遇，出手為贊，或者男女授受，這其中有多少不同的疾徐輕重久暫的變化，假使有人要取美國博士學位，儘可寫一篇「握手種類之不同及時間狀態之比較的研究」為博士論文，可就時間之久暫，用力之重輕，乾濕之程度，心理之反應，肉感之強弱，作種種分析比較，再研討兩方性別及高度之不同的配合（分「第一類甲種之三C」，「第二類丙種之五E」等），皮膚之粗細與其人職業上之關係，乾濕之程度與情感之敏鈍等等。假如某君記得多算幾個百分之幾，多畫幾張高度表，博士固囊中物也，只要他肯寫得十分艱澀無味。

先說我反對握手之衛生上的理由，你看西人坐上海電車，看見銅板，避之若浼，字林西報上通信欄，我就看見有人說這臭銅板簡直就是病菌之巢穴，致病之媒介。然而西人何以見了阿貓阿

狗便不妨與之拉手？難道他敢相信阿貓阿狗沒有摸過這臭銅板嗎？甚焉者，有時看見癆病鬼咳嗽時很衛生將手掩口，咳完即伸手與你握別。所以吾中華各人自握其手，實較合於科學原理。拱手之源，我雖然未考，但是由醫學上衛生上講比拉手文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其次，談談美感上及社交上的理由。手者人身上最靈活最敏感之一器官也。故握手之變化極多。你把一隻手交給對方，對方要握多少時，要使多少勁，都不得由你自主，一概在對方之掌握中了。最重的莫如青年會幹事之握手式。他左手拍你肩膀，右手狠狠的握你一把，握了之後，第二步便是所謂「頓」，「頓」得你全身動搖，筋酸骨散。假如他會打棒球（青年會幹事很有這可能，）那手把便更可怕，只要輕輕一頓，叫你啼笑皆非。頓了之後，第三步他得意的向你微笑，呼你老林老陳，其意若曰：「現在你打算怎麼了？你逃得了麼？還是好好買一張什麼入場券吧，人在經班吧，不然我這手定然不放。」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如是識時務之俊傑，荷包自然就掏出來了。

由青年會式以至於閩媛式，其間等差級類，變化多端，無庸細別。有的不輕不重不疾不遲，只是奉行故事而已，全無意義了。有的手未伸而先縮，握未住而先逃，若甚不自然。有的閩媛坐在沙發上，頭也不轉，只輕輕舉起兩隻指末，毫無待握之意，只是叫你看她的蔻丹指甲罷了。總

而言之，此中光景時新，世態畢露，有示威者，有囁嚅者，有意志堅強者，有依違兩可者，有避之若浼者，有留之不放者，有急，有緩，有乾，有濕，有久，有暫，有剛，有柔，有率直，有圓滑，有誠摯，有虛偽，有愛情，有冷淡，有電流，有汗穢，有人情冷暖，有世態炎涼，有幾年想思，盡在一掬纏綿之內，有萬般纏繞，全寄欲放還留之中，微乎其微，感不勝感，何故於日常應酬，露此百般形態？

握手如此糾紛，免冠更屬麻煩。此中可看出人類之不合理性，及社會習俗之頑舊性。比如西洋女子茶話即在戶內，亦不免冠，在做禮拜，亦復如此，其寬徑尺餘者，與人許多不便。實則做禮拜時女人不許免冠，源出於小亞細亞二千年前舊俗，其時尊男賤女，故保羅謂夏娃犯罪，婦人在上帝前不可不以帕蒙首。今日西人已無此不平等觀念，而仍守保羅遺訓，合理云乎哉！至於男人，更有無謂之習慣。「文明」男子在電梯上，見有女子同梯即須免冠。夫電梯者何，走廊之變相而已。在走廊既不必免冠，在電梯何以獨須如此？誰在同一樓中，帶帽由三樓乘梯達五樓往返上下，便覺此俗之乖謬不通。扶梯原無免冠之禮，電梯何獨不然？若因其類廂房而動，則男女同坐汽車，原無必免冠之禮，汽車何嘗不動，又何嘗不類廂房？故乘車可戴帽，乘梯必脫帽，此西

洋禮吾百思不得其解。

實則人類習俗相沿，類多不可以理喻。况非謬不通之事，大如外交政治，小如學校教育，比比皆是，不僅限於應酬小節。人類之聰明，原有限的很。現代文明人之智是以發明飛機無線電，而不足以避戰爭，必至互相吞食而後止。所以在這種小節之愚笨乖張，何足介意，還是笑笑完事聽之而已。



## 摩登女子辯

向來中國女子應當代人受過，已成爲古史史論家顛撲不破之至理名言。若西施亡吳，妲己亡商，褒姒亡周，及近代陳圓圓亡明，皆是其例。大概男子所治之國已亡，求一他方代爲受過並不困難。其言外之意便是說：商室並非亡於紂王之虐政，西周並非亡於幽王之淫昏，而明朝亦非亡於魏忠賢及其孝子順孫之擅權。政論如此，道德更不必說，因爲淫字向來是女子之專有品，裏足原以防範婦女之踰嫻，惟步步生蓮花，乃陳後主所以正心誠意之功課也。故今日凡談道德，亦必先想及摩登女子而糾正之，勸勵之，訓勉之，刺諷之，幾乎以爲東三省之亡，由於人心不正，而人心不正，皆當由摩登女子尸其咎也。此說不絕，將來必有摩登女子亡國之論，而文武老爺皆可告無罪於天下矣。前年胡蝶在京受警告。便是此一類思想之表現，此地也無須一一細舉了。

我想世上思過的人總是少，推責的人總是多，不僅對道德一端如此而已。德國法西斯蒂懂得此種心理，故將國中一切經濟之窮苦，社會之積弊都推在猶太人民之身上，德人聞之自然心喜而

以逼迫猶太居民爲興國第一要着。在此一點，希特勒真不愧稱爲一霸主了。在中國抗戰前國勢不振，也有種種說法，武人以爲是學子不務正業奢談救國所致，而學子亦以爲皆帝國主義之壓迫，並非中國民族自己散漫腐敗之過。摩登女子所以成爲衆矢之的，也正是以表示男子此一點推倒油瓶不扶的態度罷了。

摩登女子之大罪有三：（一）淫蕩無恥，（二）打扮妖媚，（三）虛榮薄倖，此男子所常指出之弱點也。卽以此爲摩登女子之弱點，我想其罪也不大到怎樣。淫蕩無恥乃投男人之所好，而打扮妖媚，充其量也不過要討男子之喜歡而已。向來在男權社會，男子所喜歡，女子樣樣都做到。古代男人要女子貞靜幽嫻，女子便以貞靜幽嫻自勉，男人要寡婦守節，便也有許多節烈的寡婦。天下男人笑女子好茉莉花爲近小人，然而老實說，假定男子盡以茉莉花爲臭，則女子雖心好之亦必不插，此可斷言也。現在男人棄糟糠之妻，而追求燙髮高跟摩登女子，則女子燙髮高跟也有何怪？山西婦女協會反對該地當局勒令妓女燙髮高跟，而勸令良家婦女勸行新生活之宣言云：「殊不知此風一長，妓女愈呈妖豔，男子愈能流連忘返。良家婦女，勸行新生活，摒絕豔裝燙髮，將以何術馭夫？」語雖滑稽，而其中實有至情至理在焉。夫有夫誰不想馭哉？苟摩登男子不棄鄉

下老婆，則摩登女子亦必甘粗飯陋菜荆釵布裙以儉老。荆釵布裙而不足以馭夫，而夫又不可不馭，則馭之道必在燙髮高跟明矣。男子見一燙髮姑娘而顛之倒之，愈浮華蕩檢玉食錦衣者，愈爲之神魂顛倒，而愈肯花錢，則爲女子者，何樂而不玉食錦衣使男子花錢又使自己受用乎哉！等到女子皆錦衣玉食高跟燙髮，相率成風，然後譏之曰「摩登」，這有點說不過去罷！倘使女子不花錢打扮，男人便不歡迎她。女子一花錢打扮，男人便罵她浮華浪費。而男人自己却也穿西裝，搽司丹康。老實說一句罷，女子之燙髮高跟便是含着對男子最刻薄的批評，而這批評常常是對的。

別的不講，姑就最不道德的「虛榮薄倖」談一談。虛榮薄倖是男人所最憎惡的一點。摩登女子，果有虛榮薄倖水性楊花的，也不可舉一概百，但我頗想替薄倖小姐作一辯，甚至可以再退一步，替善敲竹槓的青樓妓女作一辯。倘是青樓女子敲竹槓沒有什麼大罪，則摩登女子更不必勞仁人君子之處處關情了。

女子善敲竹槓者，英文有一妙語叫做「挖金姑娘」(Gold-diggers)。我想挖金姑娘是現代社會最常被誤解的一流人。有現此社會制度，必有挖金姑娘，而在這種社會，我想巾幗之有挖金姑娘，也不過如鬚眉中間之有富賈豪商，錢莊店官，銀行巨擘，實業大王等。挖金姑娘比她的姊

妹頭腦清楚，猶富賈豪商之比他人算盤打得實在罷了。富賈與挖金姑娘在世的目的相同——爲錢，他們的手段也相同——有奇貨都是得善價而沽諸，而又都不惜用最欺詐的手段以達其目標。不在此也，富賈與挖金姑娘都有兩層道德，一是職業上的，一是私人上的，各不相關。實業大王銀行巨擘在家爲慈父，在外爲信友，但是在他商業競爭場上，若斤斤以打倒同行爲不仁不義而不屑爲，便不成其爲實業大王了。能够耍弄玄虛，人不知鬼不覺把某公司股票壟斷入手，或把某貨高抬，逼死多少寡婦孤兒而操奇計贏，勝人一着，人人且將敬其手腕之靈敏，謀慮之老當，羨之慕之，稱他爲模範成功者。挖金小姐在職業上，也許有一樣的硬狠心腸，但是同時我相信也許她在家事母至孝，待較不會打算盤的姊妹行也許是一位疾病相扶患難相助的快友。

要明白這一點道理，我們須先把挖金姑娘的經濟地位看清楚。人家常以男盜女娼相提並論，我却以爲挖金姑娘應與富賈豪商相對，盜者以無易有，挖金姑娘並未偷人，只是賣色而已。說到賣色一層，常人總有許多成見在胸，認爲不道德。實則所謂娼妓賣色，語不殊當，謂之「賣身」可耳。賣色却又不同而是更普遍的一回事了。西洋女子及笄，初入交際場中，她的母親在跳舞會之前爲她搽脂擦粉裝飾打扮，希望弔上一位百萬富翁的少爺或是英國貴族少年，是母親替女兒賣

色之一種。百貨公司經理，辭退年老女店員，而代以一年輕美貌女子招呼生意，為公司股東謀利，又是經理替女店員賣色之一種。年輕女店員之色貌，及她所必自備之脂粉，從此便成為公司之生利產業，可以發達公司的生意。我們普通的倫理觀念是這樣的，女子在公司一天八小時站在高跟鞋上受罪以度其青春，專為公司老板賣色於主顧之前，而謀股東之幸福，叫做高尚的道德，同時女子為己身的利益直接賣色，騙些大腹便便的富賈的錢，叫做不道德。所謂「不道德」便是因其「可惡」，而所謂「可惡」便是因為其叫男子吃虧。所以在我們現此社會，在男子的心理中，理想的女子是能使我們以最低的代價享到最大的豔福。所以女子不花錢，不妖豔，男人不要看她，女子一花錢而妖豔，又是「挖金姑娘」。在此矛盾情形之中，自然有頭腦清楚的女子，一旦聰明起來，拿定主張，要徹底一點，同時要妖豔而花錢，不但要花自己的錢，而且要花男子的錢，不但要男子快樂，而且要男子出相當的代價。如此居奇，固然「可惡」，然最多也不過如商賈之居奇可惡罷了。所以有人和杜秋娘韻，應當是說：「勸姊莫惜紗羅衣，勸姊梳裝須入時，花開堪賞直須賣，莫待無花空賣枝。」英國 W.L. George 曾著一部小說，名為「薔薇花」(A Bed of Roses)，其中女子維多利亞看到她自己身世，為茶店招待，終日奔走，以致腿上青筋腫起來，危及自

己的青春體態，興了悲涼，便是這一類的感慨。你能怪她一時聰明起來想敲男子兩下竹槓嗎？

自然，挖金姑娘不是理想的女子，不足為巾幗。男人最喜歡的是樂善好施而無求於人的女子，又要給你親密，又要替你省錢。而世上確有許多這樣女子，只要換得男子之一點真情，赴湯蹈火粗衣陋食皆所不顧。世上也有許多安分守己的男子，按日上寫字間，按月領薪水，沒有什麼分外之想。但是無論男女，兩性中總有一部分人深覺財利之重要，以謀財為他們終身的目的。其在男子，這些人便成為富賈豪商，錢莊店倌，實業大家，銀行巨擘等。其在女子，這一部人除了嫁一金龜婿以外，便非做挖金姑娘不可了。嫁給金龜婿的女人，也許看不起挖金姑娘，我却以為大可不必。挖金姑娘有金龜婿可嫁，仍然是要嫁的。富賈與挖金姑娘同是這樣想着：「不治生產，其後必致累人，專務交遊，其後必致累己」（張山來語，）何況「今之人未必肯受汝累，還是自家穩些的好」（江含微語，）挖金姑娘所求者，與富賈一樣，也不過年老色衰，可以買一座山莊，以度殘年，而免累人罷了。倘是我們能體諒一班富賈財奴，對挖金姑娘這一點願望也可不必深責了。況且富賈豪商，自己積了萬金之後，固然或能鍾愛一不治生產能詩畫的美妾，而挖金姑娘積了家私之後，也可以嫁給一位落魄詩人，倒貼而奉事之。所以我始終看不出富賈與挖金姑

娘有什麼高下之別。總而言之，兩位都頭腦清楚而已。然則富賈遇了挖金姑娘，在情理上還是應當引為知己，互相恭維一番才是。世事是這樣離奇的，還是大家寬容些為是。誰能擔保挖金姑娘年老色衰之時，不肯在她的「擇鄰山莊」施捨醫藥及印送佛經，如許多富賈財奴之所為呢？

## 廣田示兒記

牛津大學 Beverley Nichols 著有 *Fo Adults Only* 一書，全書爲母女或母子之間答，兒子大約八九歲，有孔子「每事問」之惡習，凡事尋根究底，弄得其母常常進退維谷，十分難堪。但其母親亦非全無辦法，每逢問得無話可答之時，即用教訓方法，罵他手辯，或未刷牙，或扯壞衣服，以爲搪塞。前爲文飯小品譯氏所作「慈善啓蒙」，以乘興效法作一廣田示兒記，登英文中國評論週報，茲特譯成中文。

小孩：爸，今天下午請誰來喝茶？

廣田：王寵惠。

小孩：王寵惠是誰？

廣田：他是支那人。

小孩：爸，你也和支那人做朋友嗎？你不是說支那人很不及我們日本人嗎？學堂裏先生天天對我



們講支那人如何壞，如何不上進。

廣田：小孩有耳無嘴。少說話！

小孩：爸，我可以不可以也來一同喝茶？我很想見見王寵惠。

廣田：（哄着他）乖乖的，怎麼不肯，不過你那隻嘴舌太油滑了，常要問東問西，尋根究底，不

知禮法。尤其是今天，我們要講中日的邦交。你不會懂的。

小孩：中日邦交很難懂嗎？

廣田：很難懂。

小孩：爲什麼很難懂？

廣田：你又來了。

小孩：爸，我真想懂一點邦交，你告訴我罷！爲什麼很難懂？

廣田：因爲我們要和支那人要好，而支那人不肯和我們要好。

小孩：爲什麼呢？他們恨我們嗎？

廣田：是的，比恨歐人還利害。

小孩：爲什麼特別恨我們呢？是不是我們待他們比歐人還要兇？

廣田：爲什麼！爲什麼！你老是弄那條繩子，手一刻也不停。

小孩：但是我們既然對支那人很好，他們爲什麼恨我們呢？

廣田：「滿洲國。」

小孩：「滿洲國」的土地到底是他們的還是我們的？

廣田：你瞧！老是弄那條繩子，滿地氈都是線屑了！

小孩：爸，你要怎樣和他們做朋友呢？

廣田：我們要借給他們錢，送他們顧問。

小孩：歐人不是也要借他們錢，送他們顧問嗎？他們不是已經有人幫忙嗎？

廣田：歐人是要幫他們忙的，不過這不行。我的兒你要知道，歐人借給他們錢，就統制支那了。

小孩：而我們借給他們錢呢？

廣田：而我們借給他們錢時，是和他們親善。

小孩：這樣講，支那人一定要跟我們而不跟歐人借錢了。

廣田：那倒不然，除非我們強迫他們讓我們幫忙。

小孩：支那人真豈有此理！但我們何必強迫他們讓我們幫忙呢？

廣田：手不要放在嘴裏，不然你會發盲腸炎！大前天我就叫你去瞧牙醫，到現在你還沒去！

小孩：好，我明天就去，但是，爸，比方說你是支那人，你想會愛日本人嗎？

廣田：我的兒，你聽我說。老實說，向來我們有點欺負他們。不過現在我們要和他們親善了。我

們要借給他們錢，送他們顧問，訓練他們的巡警，替他們治安。我們要叫他們覺悟我們真實

的誠意。

小孩：什麼叫做我們真實的誠意？

廣田：你極了。到現在還不明白！我今天……一定……要叫……王寵惠……相信……我們的誠

意。

小孩：王寵惠是傻瓜麼？

廣田：胡鬧！王寵惠是一位學通中外的法律名家。

小孩：爸，我長大也會像王寵惠一樣有學問麼？

廣田：只要你在學堂肯勤苦用功。

小孩：爸，比方我此刻是王寵惠，你要怎樣對我講日本真實的誠意？

廣田：兒啊，我要對你講，我們要怎樣借給你們錢，送給你們軍事顧問，訓練你們的巡警，剷你們的土匪，保你們的國防，替你們治安。

小孩：爸，你告訴我，到底我們何必這樣多事呢？

廣田：我告訴你，我們要壟斷支那的貿易，把一切歐人趕出支那。我們可以賣他們許多許多東西，他們可以買我們許多許多出品。你說這大亞細亞主義不是很好嗎？而且我們要跟蘇俄打仗，非拉支那為援助不可。我們沒有鐵，沒有棉，沒有橡皮，一旦戰爭爆發，糧食還不足支持一年，所以非把支那籠入彀中不可。

小孩：你不要對王寵惠說這些話罷？

廣田：啊，你生為一外交家的兒子，也得明白這一點道理。我們為國家辦外交的人，口裏總不說一句實話。西人有句名言叫做：「外交家者，奉命替本國撒謊之老實人也。」但是這謊雖撒而實不撒，因為凡是外交老手都是聰明人，你也明白我的謊話，我也明白你的謊話，言外之

意大家心領默悟就是了。王寵惠還要等我說穿嗎？

小孩：（贊嘆的）這樣本事！但是比方今天你要怎樣說法？

廣田：那有什麼難！我說，我們爲維持東亞及世界之和平起見，要使支那日本在共存共榮之原則

上，確定彼此攜手之方針，以關中日親善之新紀元，而納世界於大同之新領域。

小孩：（呷一大口涎）好啊！爸，這真好聽啊，怪順口的。爸，你那兒學來這一副本領？我們學

堂裏也教人這樣粉飾文章嗎？

廣田：你真傻，學校作文就是教這一套，好話說得好聽，壞話說得更加好聽。不過外交手段，生

而知之也，非學而知之也！

小孩：爸，我真佩服你！但是如果王寵惠是外交老手，了悟你的真意，如果支那人也都了悟你的

真意，而一定不讓我們幫他們的忙，那你要怎麼辦呢？

廣田：有大日本天皇海陸空軍在！

小孩：但是，爸，這不是真和他們親善了。爸，你贊成陸軍的方法嗎？

廣田：（發急了）快別開口！瞎有耳呢！你這話給人家聽見還了得。（威嚴的）我想你也該走出

去散步散步了，順便去找牙醫，看看你的牙齒……地板上的鉛筆頭及線屑先撿起來！

（小孩依命和順的俯身撿起鉛筆頭及幾條線屑，放在口袋裏，低着頭走出去。廣田喘了一大口氣。）

## 教育罪言

自維新派倡辦「洋學堂」以至今日，希奇古怪之制度，層出不窮。其中類多捨人唾餘，因緣成法，少有所謂本國教育哲學之討論發生，既不知以美國制（單位制）與歐洲制之不同，更不知西歐前進思想家對現行制度之不滿。如今學堂林立，成績却非「甚佳」，據教育中人言，學生程度反有一蟹不如一蟹之勢，最好的對現代中國教育之批評，還在洋人所做國際聯盟來華教育團之報告。豈我全國無一參透教育原理之人，發揮其教育哲學，以改革現行制度？吾對教育，向係外行，然而對內行專家，却不看在眼內，不知他們所讀何書，所為何事。可見一人學問，也不可過於專門，過於專門，頭腦便會硬化。茲姑就外行人資格，說外行話。外行或者是我的長處，因此反可看見內行人閉眼不見之事實。然一執筆，千端萬緒，齊鑽筆下，聽其自然，必成萬言。無已，乃用近似語錄體裁，把心中的話拉雜說說。

美國杜威說：現代教育，如農夫養鴨到市去賣。強餵粟，粟愈多，稱愈重而愈好賣錢。

英國 Lord Ponsonby 最近演講，說他自小學至大學，通共有九十三位教員，而實際只由一位教員得到學問。一人九十三個教員之制度，未免太荒謬了。故彭爵士說，他願見一位偉大的教育部長出來，一個立志要發揮英國國民的天賦才能者，創設一種學校制度，可以發展天才，而廢除今日存在的一些無謂可笑的障礙。

中國留學生善用抽水馬桶，美國大學生善修理汽車。但以同級的中國及美國學生而論，還是中國學生用功。

美國 Johns Hopkins 大學教務主任說：大半的學生入大學，都是因為家庭有錢。大學生中九成不該入學。

世上沒有一種學校考試，不是一星期中預備得來，否則大半皆須落第。但一星期內可預備的一點知識，一星期內也必可以遺忘。

凡是考試，都是機械的，注重記憶，不注重思想的。明朝幾個皇帝，皇帝何名，一類問題，甚便於考試。但是你對永樂有何感想，却不便考試。明朝的興亡年月的答案，可訂七十五分，但一位學生頭腦的清楚程度，無法定為七十五分。



即使考試題目是問感想，學生也必天然走入記問之路。書上說莎士比亞之文好有三點，學生也必牢牢記住此三點。記得確者，便有一百分，其中受欺者是教員，如果教員真正準此相信該位百分的學生果然懂得莎士比亞文之好處。故結果仍不脫餵鴨的模型。

但是國際聯盟教育團報告說：教育目的是培育運用頭腦的能力，並非在灌輸知識。

西洋科學教育現已改良，不注重學生吸記書上的事實，（如原質共計幾種，某物之化學公式如何，）而專在提倡觀察的習慣及實驗的精神與技術，注重學生明白何以知某物之化學公式是如此，及其論斷有無錯誤之可能。但是其他科目，却常常失了此旨。

學校真正的考試，一是口試，與學生泛談，看他普通知識及論斷的能力如何。一是作文考試，由作文中一方看出他文字的進步，一方看出他思想之態度。每期學生有進步，必可由作文中看得出來。

小學課程科目之繁多，看了可以驚人。但是老實講，小學生所需要，除了國文，筆算（加減乘除）及常識（包括各科）以外還有什麼？

須知小學中學課程何以這樣繁多？因為編訂課程標準時，各科有專家，替各科爭鐘點。算學

專家極力說明算學之重要，地理專家極力說明地理之重要，外國史專家又極力說明外國史之重要。於是你也要加鐘點，他也要加鐘點，至於小孩自身，却無人過問。

以數學一端而論，由筆算到代數幾何之普通必要知識，是兩年中，最多三年中，可以學得來的。現在却是由小學一年級到高中三年級一直十二年，每星期都有算幾幾個鐘頭。未知算學專家曾經算出此中之浪費否？

美國有教育家試驗兩班學生。一班自小學算法七年，又一班等學生十四歲才教一年算學。其結果，一年學習與七年學習的兩班學生算學程度相同。

教科書作者及教員也有罪過。算學專家必以出難題為樂。文法專家必以出文法難題為樂。有此難題，便可見出他或她問高學生一等。至於難題有無用處，是俗是僻，皆不為意。小孩自身利益也無人過問，此之謂學究教育。

有一件最明顯而常被忽略的事，就是學生在學堂決無工夫讀書。凡上課時皆不許讀書，然而一天最寶貴的工作時間都在上課。上課時間翻開書讀是謬種，是欺師，是不道德，是違校章。

故大半青年有用時間，耗費在被禁坐定不許讀書之狀態中。

上課時間之耗費學生精神，不外兩法。一、考問。試問考問半小時，此期間內於學生增加什麼知識？況且大半是聽別的學生答錯。凡能靜坐者皆好學生，又一方法是演講。演講是耗費學生寶貴光陰的二十世紀大發明。

聽講與讀書之別有三。（一）聽講一小時可聽進要緊精彩兩句話，餘者東風過耳。（二）到精彩處，讀書時可以認得精確，可以任你揣摩一番，明辨一番，但在聽講，即使如何記錄也決不敢自信無誤。況且上海大學學生的筆錄工夫我是看見過的。（三）書上的話至少是經過精心考慮細心寫作而來的，著者又多半是抒其心得，課室上的講義多半是可有可無一知半解不甚精到的話，未必比得上讀一本好書。

著書教育及上課教育也不同。（一）著書的效力比教書大，受益者多。（二）著書的成績過後仍然存在，教書演講一小時用盡多少氣力，有誰自信幾句話被學生聽進去，聽進去又有幾位真能揣摩思省。

然而現行教育制度似乎是說：書不比講義好，讀書得益不如聽講，所以令學生聽講，禁止學生讀書。

若令學生讀書而不聽講。教員還有飯吃麼？

一位大學生每星期三小時聽講，一學年大約聽到記得極草率不得要領的六七十頁講義。其功效不及細心讀兩小時好書。憑此六七十頁的草率講義與教員還價，打個折扣，便可取得心理學或外國史八十三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一人讀一本三十萬言小說只要三五天。但是一學期最多讀到四十篇文選。靠此四十篇文選，如何叫國文進步？所以凡國文好的人，都是看小說看雜書得來。

現代大學畢業生真正讀過的書平均約二十本，其中有心得者約三本，其學問程度與以前秀才舉人差不多。

現代教育叫一人從六歲讀起，讀到二十二歲大學畢業，共十六年，然而許多畢業生中文信仍寫不通。此而可謂理想經濟的教育，無人想改革，必是其中另有一個制度，拿青年的精神光陰糟塌，從中取利。如有人敢言改革，必有許多學者及教育專家出來反對。

由此觀之，現行教育制度，壽命仍然甚長。

## 一張字條的寫法

早晨爲了向木匠討一點油灰，費了半天工夫。原因是前日叫木匠做紗窗，我要寫張字條去討油灰來補窟窿。但一起稿，這「紗窗」二字，就含了不少問題，可見做現代人真不易也。北平的平屋，向用紗窗，今日在上海居家的人，已不復用矣。所謂「紗窗」，實只是鐵絲織成以防蒼蠅蚊子者，顧名思義，殊不合式。若用直譯方法，名之爲「鐵絲障」，殊爲不雅，將來不便入詩。因爲字既生硬，又無從捲法，將來不但不能用「捲簾」字樣，且亦不好易「隔簾花影」爲「隔障花影」也。況且更有嚴重問題，就是：名之爲「紗窗」，頗有文言復古意味，是罪不容誅。名之爲「鐵絲障」，雖似介紹西洋文化，儼然有站在時代前鋒之概，而提倡復古者，又將斥爲用夷變夏亡國滅種之兆。此中又生出更嚴重問題，就是「大衆語」是近於復古呢？是近於新名詞呢？衆問題之上又有問題：是稱之爲「紗窗」者愛國？還是稱之爲「鐵絲障」者愛國？因爲在嗡嗡的現代中國，任何蚊子蒼蠅問題，亦有救國亡國之意義在焉。做人之苦，至此已極，真有「時日曷喪

予及汝借亡」之感。「紗窗」二字已引起這樣嚴重問題，寫一張字條與木匠，當然要幾番易稿。初為天然寫法，即「白話的文言」，後來恐人見到反對，乃復改為「文言的白話」，而又恐木匠不懂，殊失「大眾語」意義。後來越改越昏，竟無意中作出一篇似通非通的四六，自覺不愜意，乃又學韓退之，起八代之衰，作三代古文，覺得「油灰」二字文不雅馴，乃復半途而廢。這樣四易稿，一個早晨就過去了。

原因是紗窗雖已做好，邊沿却露了小縫（此話似是如此講法，然不敢自信，或應作「窟窿」，須請老舍老向何容輩為我改正，自知藍青官話極不像白話也，）——邊沿露了小縫，蒼蠅雖然進不來，蚊子却仍然爬得進。簡單的辦法，是向木匠要油灰補上他（「他」字疑誤，中國文法，疑不如此講法，此或是受時行譯文影響，因國語凡指物，不言他（？），「把他」只曰「給」——「給蓋上」不曰「把他蓋上」——大約「給補上」便合文法，）——要油灰給補上，惟因錢已付清，未知木匠肯不肯賠這點油灰，但從此亦可看出世情之敦厚與澆薄了。只因主意拿不定，所以拿起筆來，總想理由講得充足一點，庶可動其天良，而得油灰到手。

向我開字條，都是用文言的。用文言寫字條，並不容易。我極希望中小學國文課本教人開字

條。以前的秀才舉人，開一張字條，亦常開得不通。如曰「君驅車入城否？如其然，則請爲我購一匹夏布（夏布一匹？）一斤黑棗（黑棗一斤？）半斤龍井（龍井半斤？），物價多寡，當即奉趙，決不食言。若不造城，則休矣。」這種字條，當然不通。惟若用白話，也確有許多麻煩。如「示悉」改爲「你的信接到了」，「文言的白話」又當作「你的芳翰接到了。」「快甚」，「白話當作」我非常的快活啊，「文言的白話」又當作「這是使我怎樣地愉快啊！」（鬼話！）開字條，一句話要說便說，那裏有這開工夫魯里魯蘇。所以用文言開字條，只是無意中自然的趨勢。只因近日，文言白話大衆語鬧得兇，時時提心吊膽，以爲人或疑我有意反對白話，現在開一收條也旁皇終日，不知是應寫「茲收到」而落伍呢，或是應寫「現在收到」以討好人家呢？因爲據說「茲收到」頗近語錄，而語錄便是文言，代表有階級，該殺，雖然我認爲語錄乃是白話，而時行白話乃是文言。

起初我開的語錄式（白話的文言）的字條是這樣的：

#### 文言的白話

「X X 寶號。前日由汝裝罽紗窗，只因邊沿有縫，蚊子遂得而入，來一隻，捉一隻，捉

一隻，又來一隻，令人日間坐不得，夜間眠不得，苦甚。茲差人前來，請給予油灰少許，俾得修補，爲荷，幸毋以油灰爲重，信用爲輕。是禱。XX啓」。

這字條好雖不好，總算達意。後來一轉想，倘是有人見到此張字條，說我在反對白話，如何是好，乃復改作白話的文言一封，文曰：

白話的文言

「XX實號啊！你們豈不記得在不久的以前——似乎是十天以前吧——你們曾取得我的同意，把我們家裏的鐵絲障安裝起來？這是不容疑惑的事實。現在邊沿並不緊貼，發生空線，竟然有半個生丁之距離，已比蚊子高度多二倍了。現在滿屋都是蚊子，嗡嗡，其數量至不可思議之程度。在這懶洋洋的夏天，這是如何地壓迫人啊！這鐵絲障已然無疑的終於等於虛設了。倘若你們不相信，可以來參觀，事實終必勝於雄辯的啊！事實告訴我們，你們有修補這些空線的義務，而鐵絲障又有被修補之必要。那末，我派人來給你們取點油灰補好牠，料想不至於被拒絕吧？XX啓。」

這篇雖然時行，却生怕「大衆」的木匠不懂，於是不用。這時已費半點多鐘工夫。大概早晨



不用做別的事了。所以索性再起一稿，回到文言。一面也是避免人家稱我普羅，一面自作遐想。倘是我要討好文選派與桐城派，不知又當如何寫法。乃先由文選派下手，只因未經訓練，又向來未嘗一試，駢四儷六，皆看不入眼，修養工夫甚淺，乃愈寫愈不成話，而有以下的結果：

#### 文選派

「××水木兩作寶號大鑒。別來數日，又賦契闊，定卜

起居兮而佳吉，

履祉兮而迎祥。既札闈以鴻麻，又喫着而不盡。余路則憶定而盤，門則而立加五。前因蚊患，曾置金絲。方慶蠅蚋不入，將睹天下之昇平，豈料異孽復生，更變本而加厲？邊幅不修，逐臭之徒，豈有孔而不入？銀縷無綻，尋釐之輩，自縮地以有方。吾非吳猛，不敵於蚊蚋，誰效子平，當避於清涼。茲當大夏，益肆咆哮，驅之不去，捉之不得，欲爲補苴之計，當借丸泥之助。請賜一封，交與奚奴，拜賜實多，銘心無既。」

這種字條，太不成話了，乃盡棄駢儷，力追昌黎，又寫一通。

#### 桐城派

「××匠人斧右。余依憶定盤以爲居，其號則而立又五焉，以甲爲別。曩者曾備吾子安置銅屏，儼然一新，和風曉日得以入而無礙焉，快甚。嗣見蚊蚋麀集如故，倘非窗沿有隙，蚊蠅乘間而入，曷克臻此？茲遣書僮前來，請與以……（油灰，未得雅馴古語）少許，聊作補苴之用。吾知吾子必不以此見吝，而吾亦不負吾子矣。若賜電話，請撥立志知命之號，而益以三焉。惟吾子其實圖之。」

稿已起了四次，仍不那個。而且翻盡「淵鑑類函」，「藝文類聚」，「油灰」二字仍舊無法使之「雅馴」。至是乃投筆而起，令阿經（即韓文中之「書僮」，却已三十三歲）口頭傳話取去。不半小時，阿經已經傳情達意，手拿一包油灰工冬而來。我既喜又嗔，擲筆於地曰：「管城子不用！我輩書生何不早自殺！」

吾前發願曰：「散步時聞引車賣漿之流所說白話，正垂涎景仰不置。吾將從而學之，五年後或有短篇小說夾入真正白話以行世乎？引車賣漿之流豈但吾師，亦白話作家人人之師也。」實行此願，請自阿經始。

光華叢書三集

披荆集

著者 林

出

發行者

經售處

全國各

中華書局 民國十一年一月出版

光華